

股 票 代 碼
1 1 0 9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吳連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lfw@hsing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坤榮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ken@hsingta.com.tw

二、總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 2381-6731
傳真：(02) 2331-4086
南聖湖廠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 996-7141
傳真：(03) 997-196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hsingta.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002
一、設立日期	002
二、公司沿革	002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3
一、組織系統	00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0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28
十、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028
肆、募資情形	029
一、資本及股份	029
二、公司債	032
三、特別股	032
四、海外存託憑證	0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32
伍、營運概況	033
一、業務內容	033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3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0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040
五、勞資關係	042
六、重要契約	046
陸、財務概況	04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047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051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055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058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061
六、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062
七、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4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197
二、經營結果	198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風險事項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2 年全球經濟在量化寬鬆政策帶動下，國際趨勢由谷底逐漸走向樂觀。國內經濟方面，經濟成長前三季雖連續調降，但第四季起已逐漸調升。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工安方面，持續優化作業環境及人員安全的保護；環保方面，增加節能環保設備投資，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人資方面，提高員工紅利與員工共享成長果實；品質方面，持續引進新式品管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產能方面，持續優化生產設備以提高運轉效能並降低成本；業務方面，增加通路及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面及增進產品毛利率。

有關 102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 一、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48 萬公噸，較去年增加 15 萬公噸。
- 二、銷售方面：全年營業額合計新台幣 45 億 5 仟 1 佰餘萬元，較去年增加 8 億 8 仟 9 佰餘萬元。
- 三、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2 仟 2 佰餘萬元，較去年增加 2 億 6 仟 6 佰餘萬元。
- 四、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由公司保留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展望民國 103 年經濟情勢，隨著國際景氣的提升，國內水泥需求平穩，大陸地區因政策淘汰落後水泥窯故供需情況亦尚稱穩定。民國 103 年水泥、熟料及各型水泥總銷售可望達到 316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著「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 續 雄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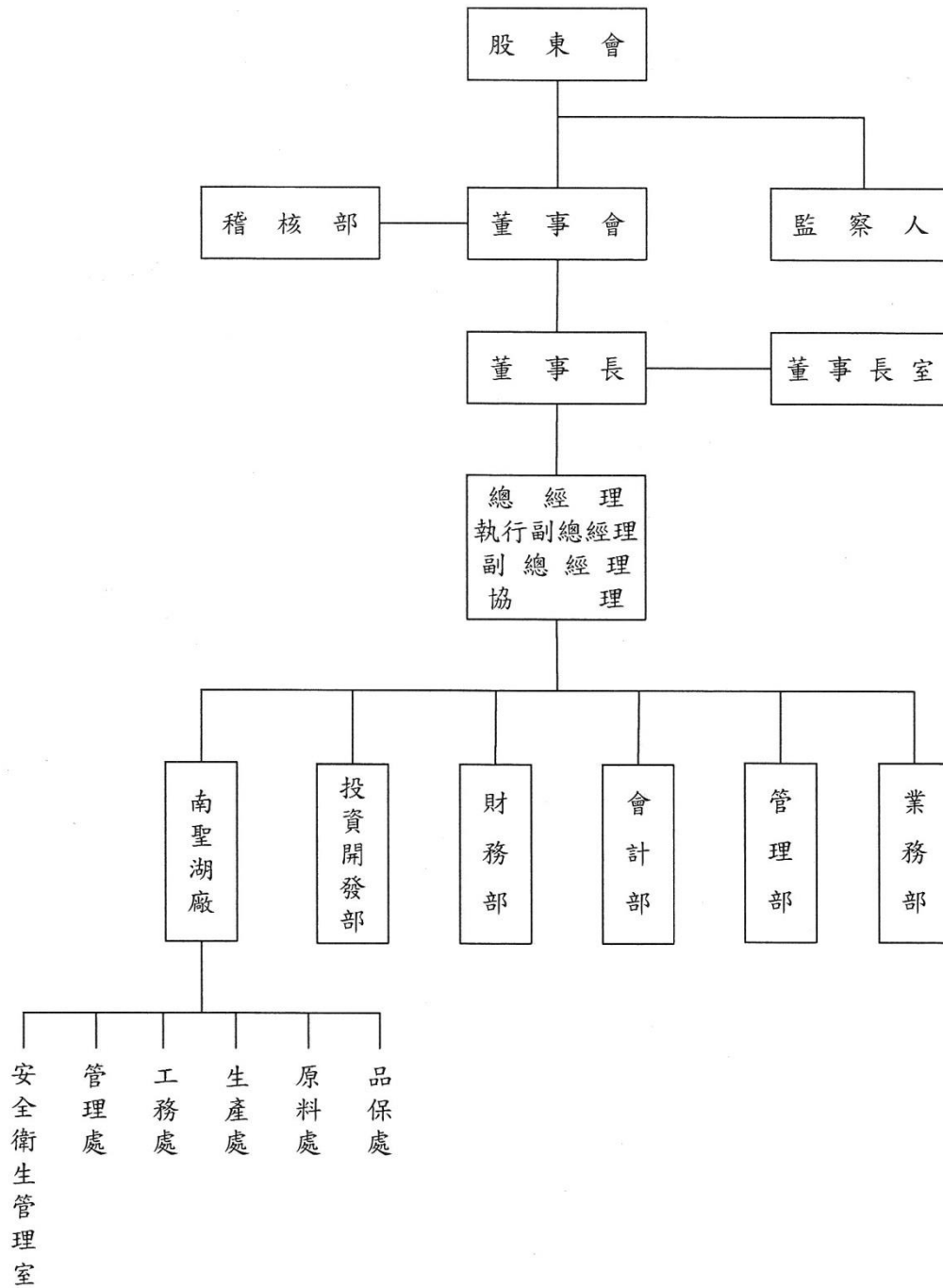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五十三年：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承接太白山礦區成立本公司，定名為「信大石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產銷石灰石為主要業務。
- 2、民國五十九年：設立蘇澳南聖湖水泥製造廠，興建年產能為十萬公噸之第一號水泥窯，本公司營業兼含水泥及石灰石產銷業務。
- 3、民國六十九年：增建年產能為六十萬公噸之第二號水泥窯，水泥產銷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公司更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七十二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5、民國七十三年：汰換第一號水泥窯，擴建為年產能八十萬公噸之第三號水泥窯。
- 6、民國七十四年：第三號水泥窯擴建完成，年產能增為一佰四十萬公噸。
- 7、民國七十九年：設立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其板橋廠正式營運。
- 8、民國八十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第一類上市股票掛牌上市。
- 9、民國八十一年：完成第二號水泥窯改善工程，提高收塵效率減少熱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產能增為一佰五十六萬公噸。
- 10、民國八十三年：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成立加入營運。
- 11、民國八十四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電源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
- 12、民國八十五年：南聖湖廠完成2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對節約整體能源之助益頗大。
- 13、民國八十七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殼更新工程，以增加水泥產能，減少故障與停機。
- 14、民國八十九年：楊忠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塘海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
- 15、民國九十年：南聖湖廠正式量產卜特蘭第Ⅱ型低鹼水泥，以擴大水泥銷售面。
- 16、民國九十二年：南聖湖廠完成生料預磨系統，提高生料細度降低生產成本。
- 17、民國九十三年：投資興建之松山信大商業大樓落成啟用。
- 18、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海外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 19、民國九十五年：經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民國九十八年：楊德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忠雄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原信大集團總裁楊塘海先生尊任為首席顧問。
- 21、民國九十八年：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清算，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變更為直接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再轉投資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民國一〇〇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建廠點火。
- 23、民國一〇二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2 年餘熱發電設備上線，年發電量達 3,786 萬度（折算減少 3.3 萬公噸／年之 CO₂ 排放）。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部：負責處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稽核及制度規章之研擬審查等事宜。
- 2、董事長室：襄助董事長處理有關公司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董事長交辦之經營企劃及專案等事宜。
- 3、業務部：負責處理有關產品銷售、儲運、市場調查、客戶服務及各地營業組之監督考核等事宜。
- 4、管理部：負責處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營繕工程之規劃及執行與管理、電腦作業管理等事宜。
- 5、會計部：負責處理有關會計等事宜。
- 6、財務部：負責處理有關財務及其調度、出納等事宜。
- 7、投資開發部：負責轉投資、營運企劃、經營績效及有關不動產之開發利用及其他有關投資開發專案之評估執行與管理等事宜。
- 8、南聖湖廠：負責處理石灰石之開採及運送、水泥及熟料之製造倉儲發貨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A、董事、監察人資料一

103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35,266,777	8.38%	41,756,661	9.92%	105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勤大建設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監察人 財務主管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高楊美華 楊博閔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妹 父子
董 事	楊忠雄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80.05.24 (註 2)	44,637,292	10.60%	51,127,176	12.14%	3,424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富立洋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監察人 協理	楊德雄 楊智雄 楊仁雄 高楊美華 楊惇智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妹 父子
董 事	楊智雄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80.05.24 (註 2)	35,893,824	8.53%	42,383,708	10.07%	17,886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一預拌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監察人	楊德雄 楊忠雄 楊仁雄 高楊美華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楊大寬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5.06.09	6,553,028	1.56%	9,982,970	2.37%	764,000	0.18%	0	0.00%	美國 USC 南加大 MBA	江蘇信寧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1,448,025	0.34%	1,448,025	0.3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惠妍	-	-	-	-	-	15,397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楊大崱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6,783,911	1.61%	10,028,853	2.38%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楊博文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1,117,940	0.27%	1,117,940	0.27%	15,00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 Pomona 分校資工系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程式設計師	執行副總	楊仁雄	父子
監察人	高楊美華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684,784	0.16%	3,929,726	0.93%	0	0.00%	0	0.00%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執行副總	楊德雄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兄妹 兄妹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陳南光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964,844	0.23%	964,844	0.23%	0	0.00%	0	0.00%	美國 TELEDONIVERSITY 商學系	信一預拌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威震	101.06.22	101.06.22 104.06.21	98.06.19	1,600,492	0.38%	1,600,492	0.38%	8,795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以上股權資料係依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編製。 註 2：上市前選任日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不適用

B、董事、監察人資料二

103 年 04 月 14 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德雄			✓					✓	✓	✓		✓	✓	0
楊忠雄			✓					✓	✓	✓		✓	✓	0
楊智雄			✓					✓	✓	✓		✓	✓	0
沈惠妍			✓	✓		✓	✓	✓	✓	✓	✓	✓		0
楊大寬			✓					✓	✓	✓	✓	✓	✓	0
楊大嶽			✓	✓				✓	✓	✓	✓	✓	✓	0
楊博文			✓	✓		✓		✓	✓	✓	✓	✓	✓	0
高楊美華			✓	✓		✓		✓	✓	✓		✓	✓	0
陳南光			✓			✓	✓	✓	✓	✓	✓	✓	✓	0
李威震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98.06.19	41,756,661	9.92%	105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勤大建設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楊仁雄 楊博閔	兄弟 父子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98.08.01	44,455,259	10.56%	1,421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江蘇信寧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兄弟
副總經理	吳連富	95.07.01	29,870	0.01%	1,081	0.00%	0	0.00%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惇智	95.08.01	1,420,750	0.34%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碩士	富立洋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楊博閔	98.07.01	1,314,265	0.31%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海德博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父子
業務部經理	張清壽	91.04.01	2,112	0.00%	6,180	0.00%	0	0.00%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長	簡茂興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復興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朱萍	101.07.01	51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董事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I)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德雄																																																																																																																																																																																																																																																																																																																																																																																																																																																																																																																																																																																																																																																																																																																																																																																																																																																																																																																																																																																																																																																																																																																																																																																																																																																																																																																					

註：董事長楊德雄司機酬金：667,080 元。

董 事楊忠雄司機酬金：592,779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G)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 忠 雄 楊 德 雄 楊 智 雄 楊 大 寬 楊 大 嶽 楊 博 文 財團法人楊塘 海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代表 人：沈惠妍	楊 忠 雄 楊 德 雄 楊 智 雄 楊 大 寬 楊 大 嶽 楊 博 文 財團法人楊塘 海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代表 人：沈惠妍	楊 智 雄 楊 大 寬 楊 大 嶽 楊 博 文 財團法人楊塘 海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代表 人：沈惠妍	楊 大 嶽 楊 博 文 財團法人楊塘 海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代表 人：沈惠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楊 德 雄 楊 忠 雄	楊 德 雄 楊 忠 雄 楊 智 雄 楊 大 寬
總 計	7	7	7	7

B、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楊美華	0	845,981	2,964,939	2,964,939	120,000	120,000	1.12%	1.22%	無
監察人	陳南光									
監察人	李威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高楊美華 陳南光 李威震	高楊美華 陳南光 李威震
總 計	3	3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德雄	5,545,200	6,135,480	0	0	3,595,820	3,645,010	37,155	0	37,155	0	3.34%	3.04%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副總經理	吳連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楊德雄 楊仁雄 吳連富	楊德雄 楊仁雄 吳連富
總 計	3	3

D、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德雄	0	86,695	86,695	0.03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副總經理	吳連富				
	協理	楊惇智				
	財務主管	楊博閔				
	會計部經理	朱 萍				
	業務部經理	張清壽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101	15,168,434	19,652,293	17.76	35.22
102	22,835,898	27,638,045	8.32	8.5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2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楊德雄	9	0	100.00	-
董 事	楊忠雄	9	0	100.00	-
董 事	楊智雄	7	0	77.78	-
董事之 法人代表	沈惠妍	9	0	100.00	財團法人楊塘海 社會福利慈善基 金會代表人
董 事	楊大寬	8	1	88.89	-
董 事	楊大嶽	8	1	88.89	-
董 事	楊博文	7	2	77.78	-
監察人	高楊美華	6	0	66.67	-
監察人	陳南光	9	0	100.00	-
監察人	李威震	9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楊德雄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長楊德雄獎金報酬案		因與董事長楊德雄先生獎金報酬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忠雄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楊忠雄獎金報酬案		因與董事楊忠雄先生獎金報酬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智雄	本公司為信一預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因董事楊智雄先生為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擬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擬 104 年設立獨立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102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高楊美華	6	66.67	-
監察人	陳南光	9	100.00	-
監察人	李威震	9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與股東無特別要求與監察人溝通之情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2、業與會計師就財務報表與查核規劃階段就治理事項進行書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並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設有聯絡資訊。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 依據法令設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且定期召開會議即時控管營運風險。	無 無 無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預計於明(104)年董監事改選時選任。 (二) 集團各公司及董監事和簽證會計師均非關係人；公司集團定時檢視並確保其獨立性。	集團各董事會已就公司規模設置適當董事席次，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運作良好。 無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設有線上諮詢、聯絡電話及發言人電子信箱並責成各部門就其所屬權責處理之。	無
四、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事宜。	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 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於民國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職掌請參閱年報第17頁。 有關102年度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6、17頁。	本公司集團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情況再行評估設置。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集團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實執行。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集團已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 （二） 已辦理勞工保險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傷害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撫卹辦法及提撥福利金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 除依法公告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諮詢服務。 （四） 本公司集團一向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建立互信互利之基礎，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提昇採購品質及交易透明度。 （五） 依法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並視需要明訂契約或提供擔保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本公司集團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資訊。 （七）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已就各項作業依法令及重要性做風險管理及評估，並進行自行檢查及稽核，以有效控制各種風險。 （八） 本公司集團訂有服務管理辦法處理客訴案件、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於業務會議檢討客戶服務情形。 （九） 本公司集團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會視情況再行評估。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合計 3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聰明		✓	✓	✓	✓	✓	✓	✓	✓	✓	✓	0	
其他	陳政廷		✓	✓	✓	✓	✓	✓	✓	✓	✓	✓	0	
董事	沈惠妍 (註 1)			✓	✓		✓	✓	✓	✓	✓	✓	0	符合 規定
其他	林建榮 (註 1)		✓	✓	✓	✓	✓	✓	✓	✓	✓	✓	0	

註 1：沈惠妍委員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緩衝期已屆，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林建榮先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補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7月12日至104年0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陳聰明	2	0	100.00	101.07.12 連任
委 員	陳政廷	2	0	100.00	101.07.12 連任
委 員	沈惠妍	2	0	100.00	101.07.12 連任 103.03.19 請辭
委 員	林建榮	0	0	0.00	103.03.24 董事會補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已積極參與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如：廢棄再利用處理及社會活動捐贈等。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雖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已由相關單位負責有關環保及各項社會公益事項，如：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減少汙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使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未來擬評估設置專責單位。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公司集團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員工考核已將員工企業倫理納入綜合評量，人事管理辦法已訂有基本守則、保密義務、貪汙瀆職收賄禁止等約定事項，並依程度給予獎懲，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雖未定期舉辦該項教育訓練及宣導，惟已將企業倫理理念灌輸於各項管理制度以茲遵循。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研發新產品減少煤炭及電力使用，並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減少環境衝擊。例如：使用脫硫石膏與鐵渣，另處理氟化鈣污泥、水洗穩定化灰等。	無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已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污染防治設備、降低污染排放以符合規範標準。	無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設有環保室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專責空污、水污、廢棄物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	無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已積極參與政府單位舉辦水泥產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檢討並進行相關作業之評估。	待溫室氣體減量法令通過依法配合執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 (二) 已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三) 於每月召開部門會議，以加強各部門間的溝通，並適時以電子郵件傳遞各項訊息給員工，以達成合理方式通知、溝通之目的。 (四) 設有「服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於網站設置申訴管道。 (五) 實施嚴格品管及驗收程序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建立與優良廠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提昇設備使用效率、產品品質及資源再利用。 (六) 已捐助成立慈善基金會並積極參與或捐助各項公益活動、急難救助及社區服務，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在學學生，合計共新台幣2,891,26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尚未編製。	無 將依相關規定評估研擬。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集團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詳見發展永續環境第18頁）、減少用水、102年餘熱發電，發電3,786萬度（折算減少3.3萬公噸／年之CO₂排放），降低對環境衝擊、善盡社會責任。 (二) 感念社會以行動捐贈慈善團體，並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活動捐贈，如：陽明扶輪社、海峽兩岸經貿交易協會、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宜蘭縣政府國際童玩節、蘇澳冷泉文化節、聖賢長壽協會活動、蘇澳鎮活動、蘇澳鎮公所春節勞軍、宜蘭大學全國大專運動會、大甲鎮瀾宮、二結王公廟建廟、桃園縣有愛慈善基金會等。 (三) 本公司集團已故創辦人楊塘海先生及主要董事成立之社團法人楊塘海文化慈善基金會，除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舉辦之文化慈善活動，每年並提供120萬獎學金，嘉惠全國大學生及地方國、高中學生。 (四) 本公司南聖湖廠鄰近社區、廟宇有辦理節慶活動時，本公司集團皆予經費贊助；年節時善盡敦親睦鄰之責。此外，為響應環保局道路認養活動，亦認養台九省道前路段及通往武荖坑風景區之明德產業道路，定期打掃及路旁雜草割除；為避免附近居民於等候公車時，受到日曬雨淋之苦，本公司集團並出資興建及定期維護兩座候車亭供候車民眾使用。 (五) 本公司南聖湖廠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集團已無償提供南聖湖廠廠後350坪用地配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拓寬整治河道並予綠美化，同時提供居民休憩場所，以善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卜特蘭水泥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取得正字標記，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1 R2001規範。 (二) 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286 A2290規範標準。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規範」。 (二) 已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並據以實行。	無 無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已避免與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惟合約上明訂誠信行為陸續推動中。 (二) 雖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惟本公司集團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定期宣導及持續督導。 (三) 已制定並正常執行。 (四) 已積極落實，尚無重大不符內控制度及違規之情形。	無 未來評估設置專責單位。 無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規定辦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揭露。 (二) 若違反規定，將於上述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善盡誠信經營原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近期評估、檢討實施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共二十二條，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www.hsingta.com.tw→投資者服務→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除其各自專業上的專精外，另均隨時注意及取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惟無特別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司治理課程。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副總經理	吳連富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
會計部經理	朱 萍	102/08/06	102/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	8.0	-
		102/08/13	102/08/13				
		102/10/14	102/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
		102/10/21	101/10/21				
		102/11/20	102/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因應 IFRS-企業租稅規劃實務探討	3.0	-
		102/12/23	102/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4.0	-

3、參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門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受訓人數
	起	訖			
稽核部	102/08/26	102/08/26	台商子公司有效內控內稽實務解析	6.0	1 人
	102/09/23	102/09/2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 人
	102/10/23	102/10/23	以風險導向的策略性稽核	6.0	1 人
	102/11/20	102/11/20	如何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 DIY	6.0	1 人
	102/12/16	102/12/16	年度自行檢查實務研習班	6.0	1 人
	102/12/23	102/12/23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4.0	1 人
財務部	102/04/16	102/04/18	即期外匯模擬操作實戰班	6.0	1 人
會計部	102/08/06	102/08/06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	4.0	3 人
	102/08/13	102/08/13			
	102/10/14	102/10/14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1 人
	102/10/21	102/10/21			
	102/11/19	102/11/19	因應 IFRS-企業租稅規劃實務探討	3.0	3 人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德雄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9	董事會	1.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決議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事宜。 3. 決議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決議通過新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 決議通過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102.04.11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處分立磨機設備。
102.05.10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 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部份條文及「組織系統圖」。
102.06.28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決算表冊。 2. 決議通過 101 年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6.28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02.08.12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上海商銀及玉山商銀授權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辦事細則」。
102.08.23	臨時董事會	1. 決議通過出售台北市衡陽路 106 號土地及建物。
102.09.27	臨時董事會	1. 決議通過為信一預混凝土(股)公司背書保證。
102.11.11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水泥銷售計劃。 3. 決議通過為翔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2.12.26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長楊德雄獎金報酬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楊忠雄獎金報酬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執行副總經理楊仁雄獎金報酬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 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5. 決議通過為翔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3.03.24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事宜。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6. 決議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決議通過 102 年度員工紅利。 8. 決議通過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 9. 決議通過補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
103.04.21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 決議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3,760	-	-	-	326	326	102/1/1-12/31	財報打字影印費及大陸稅務審核費等
	馮敏娟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其服務內容表示於上列備註欄。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楊德雄	6,026,179	0	0	0
董事兼 10% 以上股東	楊智雄	6,026,179	0	0	0
董事兼 10% 以上股東	楊忠雄	6,026,179	0	0	0
董 事	楊大寬	3,013,090	0	185,000	0
董 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沈惠妍	0	0	0	0
董 事	楊大嶽	3,013,090	0	0	0
董 事	楊博文	0	0	0	0
監 察 人	高楊美華	3,013,090	0	0	0
監 察 人	陳南光	0	0	0	0
監 察 人	李威震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6,026,179	0	0	0
副總經理	吳連富	0	0	0	0
協 理	楊惇智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朱萍	0	0	0	0
財務主管	楊博閔	52,000	0	169,000	0
業務部經理	張清壽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楊忠雄	51,127,176	12.14%	3,424	0.00%	0	0.00%	楊仁雄 楊智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仁雄	44,455,259	10.56%	1,421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智雄	42,383,708	10.07%	17,886	0.00%	0	0.00%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德雄	41,756,661	9.92%	105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胡美紅	25,445,922	6.04%	0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楊德雄 楊陳淑娥 楊大慶 楊大嶽	二親等親屬	-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49,000	5.24%	0	0.00%	0	0.00%	無	無	-
李坤炎	100,000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亞洲投資 代表人
楊陳淑娥	14,987,376	3.56%	0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楊德雄 胡美紅	二親等親屬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3,076	2.76%	0	0.00%	0	0.00%	無	無	-
黃怡騰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央投資 代表人
楊大慶	10,035,852	2.38%	0	0.00%	0	0.00%	胡美紅 楊大嶽	二親等親屬	-
楊大嶽	10,028,853	2.38%	0	0.00%	0	0.00%	胡美紅 楊大慶	二親等親屬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55.20	4,111,708	37.38	10,183,708	92.58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98.00	67,333	1.12	5,947,333	99.12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74.17	3,020,000	25.17	11,920,000	99.34
Soaring Power Corporation	46,586,667	66.67	-	-	46,586,667	66.67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9.90	19,036,833	72.87	24,236,833	92.7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467	0.01	-	-	456,467	0.01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	1,640,224	0.87	-	-	1,640,224	0.87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3	-	-	25,000	0.03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0,765	0.09	-	-	6,570,765	0.09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3,085	0.65	-	-	2,813,085	0.65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6	0.17	-	-	3,448,276	0.17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5,440	10.88	-	-	1,315,440	10.88
上齊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4.31	130,000	1.12	631,000	5.43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59	0.02	-	-	167,359	0.02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	9,336,870	0.82	-	-	9,336,870	0.82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796,665	1.70	1,597,793	3.40	2,394,458	5.10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708,800	6.83	901,612	8.69	1,610,412	15.52
ASIA TECHNOLOGY 2 LIMITED	536,500	4.60	-	-	536,500	4.60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1,400	3.33	-	-	1,400	3.33

十、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 門	取 得 證 照	人 數
稽核部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 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以庫藏股註銷股本	-	-
99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0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1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2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3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21,000,760	0	118,999,240	54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37	6,352	25	6,415
持有股數	0	29,111	43,081,011	371,841,067	6,049,571	421,000,760
持股比例	0.00%	0.01%	10.23%	88.32%	1.4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766	533,541	0.13%
1,000 至 5,000	1,603	3,559,969	0.85%
5,001 至 10,000	370	3,012,767	0.72%
10,001 至 15,000	144	1,782,589	0.42%
15,001 至 20,000	94	1,746,624	0.41%
20,001 至 30,000	84	2,203,694	0.52%
30,001 至 50,000	96	3,848,249	0.92%
50,001 至 100,000	101	7,557,776	1.80%
100,001 至 200,000	57	8,518,327	2.02%
200,001 至 400,000	34	8,932,501	2.11%
400,001 至 600,000	16	7,987,612	1.90%
600,001 至 800,000	6	4,361,880	1.04%
800,001 至 1,000,000	7	6,378,987	1.52%
1,000,001 以上	37	360,576,244	85.64%
合 計	6,415	421,000,76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楊忠雄(*)	51,127,176	12.14%
楊仁雄(*)	44,455,259	10.56%
楊智雄(*)	42,383,708	10.07%
楊德雄(*)	41,756,661	9.92%
胡美紅	25,445,922	6.0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49,000	5.24%
楊陳淑娥	14,987,376	3.5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3,076	2.76%
楊大慶	10,035,852	2.38%
楊大嶽(*)	10,028,853	2.38%

備註：(*)表內部人申報實際持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註2)
每股市價 (註3)	最 高	12.20	11.55	12.85
	最 低	10.30	10.00	11.55
	平 均	10.70	10.55	12.0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60	14.20	14.79
	分 配 後	(註1)	13.82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1,000,760	421,000,760	421,000,760
	每 股 盈 餘	0.65	0.20	0.2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1) 1.20	0.3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6.46	52.75	-
	本利比(註5)	8.92	27.7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11	0.04	-

註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除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根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中規定：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配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421,000,76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一到三為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02 年度員工紅利（現金）為新台幣 4,941,569 元。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9,883,138 元。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5 元。
- 4、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1 年度員工紅利（現金）為新台幣 790,303 元。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3,951,512 元。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異。
- 5、公司十大取得紅利之人員
每位人員平均分配之紅利如下：
102 年度擬配發新台幣 12,385 元。
101 年度配發新台幣 2,147 元，已於 102 年度全數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本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之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81.60 % ；次為混凝土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16.95%。
- 2、本公司集團目前之商品：卜特蘭 I 型水泥、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中度水合熱 (HM) 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石灰石、混凝土。
- 3、本公司集團已開發之新商品：I 型低鹼水泥 25 公斤裝輕量包。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的趨勢概況）

A、台灣地區

台灣水泥已屬成熟產業，整體產業的趨勢沒有太大的改變。

國內運轉產能穩定、國外進口水泥因成本上揚無法大量進口，本土廠商在需求市場不大下，精進品質，降低成本，爭取獲利。

國內房地產，雖政府祭出打房政策，欲冷卻房地產交易市場，然因為容積率 105 年要實施新制，建築公司為確保利益而申請建照，致樓地板建造申請面積持續增加。公共工程因逢選舉年，政府文宣推出一些公共建設，但財政拮据，預算編列困難，所以除已動工之工程外，新的大型公共工程很少，估今（103）年國內水泥總需求量變化不大。

B、大陸地區

102 年 10 月中國國務院提出「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中指出中國水泥產能嚴重過剩需遏制產能持續增長、水泥產業的品質及轉型升級需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取消 P.C32.5 水泥產品標準、鼓勵發展高標號水泥、推廣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等政策方向，大陸水泥整體產業趨勢沒有改變，但未來市場供給與需求面將呈現微妙的變化。另 102 年南京區域水泥業基本上保持平衡、增長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原物料之物流流程而言，在上游者，包括石灰石開採及水泥製造業，含石灰石生產、水泥熟料生產；在中游者，包括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石

灰石經銷商及配送等；在下游者，包括營造建築廠商、使用石灰石之化工業者或土木包工業者，含土木建物之施工營造等。

3、水泥屬成熟之產業，產品變化有限，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可見之未來，現有產品種類增減有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第1季）投入之技術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支 出 金 額	成 果
102	#5 包裝機更新工程	6,556,553	更新設備，提高運轉率，減少停機次數，降低生產成本。
	1000公噸高爐水泥儲桶及進出料系統新建工程	15,219,278	增加成品庫存量，以利銷售。
	#2 生料 EP 排風機更新工程	1,085,000	更新設備，提高性能及運轉率，增加生料產能及減少停機次數。
	礦場坑外#2 顎碎系統復原工程	1,123,810	修復舊有設備，作為坑內顎碎系統的備用。
	#10 水泥庫迴料拌合系統	123,810	改善水泥品質穩定性，以利銷售。
	矽砂入倉振篩機及可逆帶運機工程	442,857	更新設備，提高運轉率，減少停機次數，降低生產成本。
	#2 窯 38.25~45.98M 窯殼截換工程	2,400,000	舊件耗損更新，提高運轉率，減少停機次數，降低生產成本。
	機械分析儀及診斷軟體	1,250,000	設備預知保養，提高生產效能及運轉率。
	條紋快貼泥設備等	1,232,959	開發新產品，以增加營業收入。
	窯尾煙氣脫硝 SNCR 工程	7,154,000	煙囪 NOx 濃度由原來的 700mg/m ³ 下降至 320mg/m ³ ，減少了污染氣體的排放量。
103 第 1 季	#2 生料 EP 排風機更新工程	6,967,372	更新設備，提高性能及運轉率，增加生料產能及減少停機次數。
	#10 水泥庫迴料拌合系統	4,002,589	改善水泥品質穩定性，以利銷售。
	#3 大倉進料漏斗鐵板與格柵更新	428,571	舊件耗損更新，提高運轉率，減少停機次數，降低生產成本。
	條紋快貼泥 STRIPER（條紋器）40 組	1,829,781	開發新產品，以增加營業收入。
	生料製備迴圈風機變頻節能改造工程	19,355,000	每噸生料生產節電 2.8 度，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合 計		69,171,580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改善製程、降低原料成本、量產 I、II 型低鹼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配合水泥的生產及銷售，擴展下游周邊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商品生產

及銷售為長期目標。

2、短期計畫

台灣水泥需求已進入成熟階段，除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外，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友善環境施工方法與產品為目標。

大陸地區採全產全銷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集團產製之水泥、熟料銷售市場及比重：

台灣銷售比重約佔 49.89%；大陸銷售比重約佔 50.11%。

2、市場佔有率

台灣：102 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7.00%。

大陸：102 年水泥熟料銷售量 164 萬公噸，約佔大陸南京區域 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台灣地區

台灣產品需求部份，水泥工業係屬成熟型，其榮枯乃繫於內需景氣與國家公共建設的多寡，亦即水泥需求量之增減，視國內之有效需求是否能提振而定。衡諸未來之水泥市場需求穩定，估計 103 年度國內水泥市場需求量約維持在 1,200 佰萬公噸左右。而水泥供給部份，自大陸地區進口水泥因反傾銷稅無競爭力而減少進口數量；越南國內需求雖不佳，但其政府禁止熟料低價外銷；日本因重建需求增加，已減少外銷至台灣數量。103 年度供給量變動不大。

B、大陸地區

大陸經濟總體呈現穩中趨緩的運行態勢，103 年南京市上半年，為迎接青奧會「壓總量、保環境」的基本思路的影響下，城建投資規模大幅縮減，制約了水泥市場需求的恢復和提升，但在青奧會後將逐漸恢復正常。另外大陸淘汰低效率的水泥生產方式、提高產業質量升級轉型及南京區域水泥業面對嚴峻減煤要求，南京區域水泥供給量將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103 年供需可望維持基本的平衡。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南聖湖廠：

a、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i、石灰石礦源豐沛，主要原料可長期充裕供應無虞。

ii、量產卜特蘭第 I 型、卜特蘭 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中度水合熱（HM）水泥及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擴大

水泥銷售層面。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i、研磨業者以較低貨物稅之高爐水泥爭奪地質改良工程市場。

ii、SCC 混凝土於重大公共工程大量使用，降低水泥單位使用。

c、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i、已成功生產高品質的高爐水泥供應所需，也深受客戶接受。

ii、配合市場趨勢，製造更合乎 SCC 混凝土要求之水泥，擴張客戶層面。

B、大陸地區－江蘇信寧廠：

a、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i、石灰石資源豐富，礦石品質高，可供長期使用。

ii、產品品質穩定，市場接受程度較高，銷售管道穩定。

iii、為含礦山、窯、磨等系列工廠，隨著水泥產業政策調整，眾多中小粉磨企業面臨關閉，此將為公司帶來發展新契機。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i、江蘇信寧廠所處範圍 50 公里內，建有數家大型水泥生產企業，年產能規模約 1,300 萬噸，競爭激烈。

ii、因地方政府的限制，道路運輸效率受影響，物流成本增加。

c、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i、針對市場變化，制定具競爭力的銷售政策，利用高強度品質及穩定之產品，實現差異化競爭。

ii、加強客戶拜訪，優化客戶結構、管道，形成穩定、向心力高的客戶體。

iii、加強政府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保持道路暢通，提升運輸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用無硫酸鹽侵蝕或無慮溫度上昇影響之一般工程，諸如：鋪面、樓地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物、道路、管道、粉飾工程及其他預鑄體等。

B、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與卜特蘭第 I 型水泥物理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總鹼量需低於 0.6% Alkalies ($\text{Na}_2\text{O} + 0.658\text{K}_2\text{O}$)，因此可降低過量之鹼於反應中產生鹼類之矽酸鹽膠體，而導致建物膨脹龜裂之發生，故適用於上述一般性但需鹼含量較低之工程。

C、卜特蘭第Ⅱ型低鹼水泥

此種水泥化學成份較Ⅰ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化學成份中鹼含量需低於 0.6%，具有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因此可避免鹼與骨材反應所引起之膨脹龜裂，其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地下道、下水道、碼頭、防波堤、港灣等工程。

D、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

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與卜特蘭第Ⅱ型水泥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矽酸三鈣加 4.75 倍之鋁酸三鈣之和需小於 100%，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膨脹率低，水合熱亦較低，可降低用水量及防骨材鹼性反應，具中度抗硫酸鹽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Ⅰ型為低，但晚期強度較高，適用於水庫、水壩、捷運、高架道路、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E、水硬性混合水泥（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

高爐水泥有較低水合熱、較高晚期抗壓強度、耐久性及低成本等優點，常用於水壩、橋樑、隧道、河堤及地下室基礎工程上。

2、產製過程

卜特蘭水泥是水硬性水泥，主要係由水硬性矽酸鈣鹽類組成，當加入水後即會起水化反應，產生凝結及硬化作用。

由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等主要成份之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再經由旋窯高溫煅燒成熟料，再依特定比例加入適量石膏及相應混合材經研磨而成各種水泥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供 應 來 源
石灰石	自行開採，供應正常
粘 土	自行開採，供應正常
矽 砂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鐵 渣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石 膏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屑 煤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爐 渣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粉煤灰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349,854	16.87	無	B	423,256	20.19	無	B	94,182	16.13	無
2	B	313,818	15.13	無	C	284,590	13.57	無	C	92,626	15.87	無
3	C	262,001	12.63	無	A	268,997	12.83	無	D	71,151	12.19	無
4	其他	1,147,958	55.36	無	其他	1,119,705	53.41	無	其他	325,856	55.81	無
	進貨淨額	2,073,631	100.00	-	進貨淨額	2,096,548	100.00	-	進貨淨額	583,815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247,320	5.43	無	A	246,484	6.73	無	A	59,860	5.02	無
2	B	177,778	3.91	無	C	170,176	4.65	無	D	47,291	3.97	無
3	其他	4,126,142	90.66	無	其他	3,245,326	88.62	無	其他	1,084,873	91.01	無
	銷貨淨額	4,551,240	100.00	-	銷貨淨額	3,661,986	100.00	-	銷貨淨額	1,192,024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及熟料		3,660,000	2,482,458	3,045,631	3,660,000	2,323,737	2,884,04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泥及熟料		2,488,787	3,683,237	8,000	14,200	2,270,942	3,142,299	-	-
其他		-	998,476	-	-	-	621,260	-	-
內部移轉		-	(144,673)	-	-	-	(101,573)	-	-
營業收入淨額		-	4,537,040	-	14,200	-	3,661,986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 目 \ 日 期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5 月 12 日
員 工 人 數		840	795	848
平 均 年 歲		40.65	41.11	40.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29	9.91	9.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14%	1.89%	2.24%
	大 專	28.81%	27.80%	29.13%
	高 中	35.12%	35.60%	34.79%
	高中以下	33.93%	34.71%	33.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環境保護法規下執行業務外，亦加強各項資訊揭露，另將配合溫室氣體盤查、能源效率指標、廢棄物再利用等政策，逐步改善製程、節能減碳，以符合國際潮流。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10 萬元。

- 1、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102 年 10 月 4 日派員到本公司南聖湖廠稽查，發現水泥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排放管道編號 P301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中，氣狀物氮氧化物於當年度 7 月 27 日 15:00 至 7 月 28 日 14:00 連續 24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 456.06ppm，超過法規排放標準 45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

預防及因應措施：本廠據以增設移動監測項目 NO_x 濃度之即時 24 小時移動平均值顯示系統，以提升人員監視效能。

2、本公司基於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102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如下：

項 目	支出金額（元）
#2 水泥磨收塵機出料鍊運機修理等	140,000
#2 水泥磨循環提運機新設收塵管	95,238
#3 熟料靜電收塵機用整流板	385,000
EP 控制器 #3 生料靜電收塵機用	651,000
空氣污染防制處理費（含煙道檢測）	407,000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及檢測費	378,525
礦場水污染防治處理費	2,816,02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11,510,045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費	276,000
環境監測管理費	350,000
礦場植生綠化及維護費	684,400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	102,792
煙道自動監測 CEMS 系統維護	110,000
環保法規規定定期檢測支出	292,400
溫室氣體輔導盤查作業	60,000
苗木費	4,029,537
廢氣排污費	9,343,472
合 計	31,631,429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 A、加強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減少發生污染之可能。
- B、持續加強操作人員對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應變訓練及嚴格執行操作規範。
- C、目前各可能發生污染源之地點，皆已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並對人員進行異常狀況應變處理之訓練，期能消弭污染於無形。
- D、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

- a、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歷年來參加工業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依法申報及揭露製程中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另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工業局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在能源使用上降低能源損耗已有一定成果。100 年度#3 生料 EP 排風機更新工程，每年約減少 10576.8 公噸二氧化碳；有鑑於此，101 年度#2 生料 EP 排風機更新工程，亦將產生相當績效（將配合政府輔導機構現場訪查量測之）。

- b、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將繼續進行設備汰換、改善製程，以提高單位產量及降低能源損耗，定期召開之產銷協調會亦持續檢討製程之能源效率。

E、廢棄物政策

- a、將繼續妥善處置自產廢棄物並落實資源分類再利用。
- b、配合政策，將他廠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作為原料妥善處理運用，以減少原料開採所耗用之能源及碳排放量。

F、減少用水

持續並檢討用水，落實減少用水，提高水的再利用率。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目前奉宜蘭縣政府核准使用之地下水除蒸發耗損外，均用於製程之冷卻及再循環利用後，合法排入宜蘭農田水利會排水圳路，相關水質定期檢測均符合法令規範。未來配合農委會工業廢水（含雨水逕流部份）「灌排分離」政策，將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計畫，提出廢水減量、雨水逕流分離計畫。

2、未來可能之支出

- A、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有靜電收塵機九台，袋式收塵機三十一台，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億三仟餘萬元，未來將繼續進行一般維修及汰舊換新工程。
- B、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近年來進行冷卻水之回收工作，減少廢水產生量已見成效。且對空氣污染、水污染等防治工作亦持續加強，因此未來除必要之防治設備投資外，對可能遭受罰鍰處分之支出亦有限。
- C、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因應環保署要求，每二年針對生料磨 EP 出口，檢測戴奧辛乙次。
- D、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有除塵器 69 台（靜電除塵器 1 台），未來將繼續進行日常維護與淘汰更新。
- E、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持續汙水處理設備維護與運行、脫硝設施維護與運行、煙氣線上連續監測系統維護與運行等。
- F、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繳排汙費用。
- G、本公司集團持續做植生綠化工程。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下加強同仁的福利、工作環境外，另透過各項考、訓、留、用制度之建立，致力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傳承工作經驗，並規劃各項切合員工及社會期待之薪獎福利，打造幸福企業，為公司集團未來競爭力存蓄動力。

(一) 本公司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集團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惟因依地區不同，而互有差異，其主要內容有急難救助、喪亡補助（含眷屬）、結婚補助、生日祝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金、年節禮券、交通補助、餐費補助、雙職工宿舍、投保員工團體傷害保險等。另成立伙食團，並備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膳食，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集團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與各項專業訓練，另外派各類有關階層人員接受專業技能訓練，以符合業務執行專業之所需。

項次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受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備註
1	即期外匯模擬操作實戰班	6	1	102/04/16 102/04/18	外訓
2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4	4	102/09/06 102/08/13 102/12/23	外訓
3	台商子公司有效內控內稽實務解析	6	1	102/08/26	外訓
4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	102/09/23	外訓
5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	102/10/14 102/10/21	外訓
6	以風險導向的策略性稽核	6	1	102/10/23	外訓
7	因應 IFRS-企業租稅規劃實務探討	3	3	102/11/19	外訓
8	如何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 DIY	6	1	102/11/20	外訓
9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	102/11/28	外訓
10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	4	1	102/12/03	外訓
11	年度自行檢查實務研習班	6	1	102/12/16	外訓
12	您不可不知的移轉訂價發展趨勢	4	1	102/12/18	外訓
13	製程儀器設備校正操作	6	12	102/06/05	內訓
14	包裝人員在職訓練	4	19	102/06/10-11	內訓：分批訓練
15	旋窯操作訓練	7	25	102/08/09	內訓
16	化學分析（含 R ₂ O 分析）	4	11	102/09/24-25	內訓：分批訓練
17	管制組工作訓練	6	12	102/09/26-27	內訓：分批訓練
18	機械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6	102/11/11	內訓
19	土木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2	102/10/17	內訓
20	水泥磨機操作訓練	8	16	102/10/17	內訓
21	生料磨機操作訓練	8	21	102/10/17	內訓
22	露天礦場作業人員在職訓練	8	117	102/11/19	內訓：礦物局講師
23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10	20	102/12/12-13	內訓
24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6	84	全年：到職首 2 日	內訓：分批訓練
25	安全員培訓	8	19	102/06/21	外訓
26	江蘇省水泥企業化驗室檢驗人員上崗證	8	5	102/06/27-29	外訓
2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員培訓	8	3	102/07/15-09/09	外訓
28	壓力容器操作複審	8	2	102/07/15-19	外訓
29	升降機操作培訓	8	1	102/07/22-28	外訓
30	鍋爐作業	8	2	102/09/22-30	外訓
31	統計人員繼續教育	8	1	102/10/30	外訓
32	會計人員繼續教育	8	6	102/11/27-29	外訓

項次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受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備註
33	調度運行值班合格證	8	2	102/08/29	外訓
34	自動化和轉動	8	4	102/11/25-30	外訓
35	調度證	8	3	102/08/29	外訓
36	液壓系統故障診斷與維修技術	8	2	102/12/06-09	外訓
37	高壓證	8	2	102/10/29-12/29	外訓
38	天九律師事務所講談	4	4	102/12/23	內訓
39	工環課關於珍惜生命，關愛健康訓練	3	21	102/12/26	內訓
40	生料庫作業安全規程	3	22	102/12/12	內訓
41	生料課安全生產法學習	3	22	102/08/26	內訓
42	熟料課安全生產法學習	3	17	102/08/24	內訓
43	低壓電工作業培訓	8	7	103/03/12-13	外訓
44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	8	1	103/03/24-28	外訓
45	天九律師關於人事、採購、業務等內容訓練	3	10	103/03/07	內訓
46	班組長安全管理基本知識	3	23	103/03/06	內訓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訂定安全衛生信條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相關辦法，作為研討安全衛生措施共識之基礎。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會議討論結果修訂計劃，除符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法規要求，並透過 PDCA 手段，持續推動安衛績效全面提升。

b、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依檢查時所發現危害因素，經審核評估後擬訂改善管理方案，作為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與安全作業標準制定之依據，以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c、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相關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粉塵、噪音等化學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d、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辦法分別實施健康檢查。對於粉塵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肺功能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對檢測數據異常同仁，實施追蹤檢測，協助員工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e、安全衛生責任區稽核管理

採用三級稽核管理制度，依員工責任區實施內稽（內部自行之稽核）與外稽（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稽核）之稽核管理。除要求全

體員工皆能貫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並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順遂與完善。

f、實施自動檢查

考量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之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B、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a、作業申請管制

依據法令要求及實際作業需求，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作為工作人員依循。

b、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認證

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皆需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始可操作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c、職災及虛驚事故分析調查

針對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展開分析調查與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d、安全作業標準修訂

所有安全作業程序修訂，均由單位主管帶領實際作業同仁參與修訂討論，透過持續的全面性檢討，使安全作業程序能有效深入作業現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危害感受度，消彌未依程序作業之不當事故。

e、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廠區各路口之安全，持續研討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f、機械設備開關管制

為避免設備開關「誤啟動」之相關危害，除現場開關全面清查並加貼標示外，並訂定停機修理切電掛籤、掛鎖安全作業程序，避免設備維修或需停機作業時之捲夾危害。

g、消防設備定檢

消防設施、設備除定期自行檢查，每年亦持續改善。

4、本公司集團為鼓勵員工之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訂有勞工退休、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二) 本公司集團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集團勞資關係和諧，勞工同仁皆能本諸愛護公司集團之精神努力工

作。

2、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現行員工工作規則悉依勞基法之規定並呈奉宜蘭縣政府 97 年 12 月 30 日（府勞資字第 0970173331 號函）核可。

3、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與產業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奉宜蘭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府勞資字第 1000090671 號函）同意備查，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4 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止），期限屆滿前將再協商續約。

4、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依規定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三年度本公司集團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且目前亦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惟本公司集團仍將與工會密切保持溝通協調，並積極研擬加強福利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www.hsingta.com.tw→投資者服務→公司治理專區。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出租板橋預拌廠房及生產設備	無
買賣契約	東發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買賣契約	佳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買賣契約	力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承攬契約	旺祥企業社	102.07.01~103.06.30	袋裝水泥裝車	無
租賃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8.11.01~105.10.31	出租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租賃契約	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98.12.01~103.11.30	出租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租賃契約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106.11.30	出租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買賣契約	江蘇省電力公司南京供電公司	102.01.01~103.12.31	江蘇信寧廠電力合約	無
買賣契約	南京中煤能源運銷有限公司	102.01.01~103.12.31	江蘇信寧廠購買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國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2.01.01~103.12.31	江蘇信寧廠購買煤炭	無
買賣契約	鹽城一江貿易有限公司	102.01.01~103.12.31	江蘇信寧廠購買硫酸渣、脫硫石膏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東協貿易有限公司	102.01.01~103.12.31	江蘇信寧廠購買粉煤灰、脫硫石膏、鈦石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3,097,944	3,040,304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編制，因實施未五年度，故 無資料。			3,190,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312	4,277,524				4,292,902
無形資產		5,557	5,895				5,362
其他資產		2,349,423	2,255,656				2,310,361
資產總額		9,789,236	9,579,379				9,798,7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9,038	1,214,600				1,440,176
	分配後	(註2)	1,374,580				(註2)
非流動負債		1,363,834	1,502,311				1,135,5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2,872	2,716,911				2,575,691
	分配後	(註2)	2,876,89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46,554	5,976,210				6,225,436
股本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資本公積		22,299	22,299				22,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4,838	1,715,804				1,880,558
	分配後	(註2)	1,555,824				(註2)
其他權益		119,409	28,099				112,57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979,810	886,258				997,6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364	6,862,468				7,223,050
	分配後	(註2)	6,702,488				(註2)

註1：103 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4,551,240	3,661,986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 制，因實施未五年度，故無 資料。			1,192,024
營業毛利	805,115	400,352				259,965
營業損益	322,866	89,707				141,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159	(1,232)				(5,246)
稅前淨利	371,025	88,475				135,997
本期淨利	322,700	55,798				107,003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01,176	(13,593)				(10,3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23,876	42,205				96,6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532	85,393				85,7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168	(29,595)				21,2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30,324	99,363				78,8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3,552	(57,158)				17,80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 幣元）	0.65	0.20				0.20

註1：103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1,724,139	1,721,72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因實施未五年度，故無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364	1,074,54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995,575	3,750,222			
資產總額		6,815,078	6,546,4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657	270,930			
	分配後	(註 1)	430,910			
非流動負債		359,867	299,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8,524	570,280			
	分配後	(註 1)	730,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46,554	5,976,210			
股本		4,210,008	4,210,008			
資本公積		22,299	22,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4,838	1,715,804			
	分配後	(註 1)	1,555,824			
其他權益		119,409	28,09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46,554	5,976,210			
	分配後	(註 1)	5,816,230			

註1：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1,930,529	1,712,097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因實施未五年度，故無資料。		
營業毛利	338,962	259,459			
營業損益	170,406	122,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947	(13,440)			
稅前淨利	306,353	109,104			
本期淨利	274,532	85,393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55,792	13,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324	99,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65	0.20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因 已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規 定 編 制，故 無 資 料。	3,162,082	2,831,081	2,740,224	3,491,219
基金及投資			898,824	898,824	901,441	930,618
固定資產			5,044,558	5,425,323	4,263,569	2,932,953
無形資產			173,221	77,697	69,409	99,464
其他資產			267,732	291,696	234,815	201,693
資產總額			9,546,417	9,524,621	8,209,458	7,655,9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1,334	737,861	290,303	382,202
	分配後		1,431,314	885,211	408,183	529,552
長期負債			1,165,440	1,514,500	873,900	0
其他負債			392,555	393,976	384,968	363,1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9,329	2,646,337	1,549,171	745,338
	分配後		2,989,309	2,793,687	1,667,051	892,688
股本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42,598	42,598	42,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9,493	1,649,031	1,693,382	1,857,083
	分配後		1,429,513	1,501,681	1,575,502	1,709,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9	(9,073)	7,726	(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82)	42,208	(72,146)	(18,2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4)	(935)	(677)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	145	145	145
庫藏股票		-	-	-	-	
少數股權		887,501	944,302	779,251	819,915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717,088	6,878,284	6,660,287	6,910,609	
	分配後	6,557,108	6,730,934	6,542,407	6,763,259	

(二) 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因已採國 際財務報 導準則規 定編制，故 無資料。	3,627,272	2,593,754	1,815,113	2,137,320
營業毛利		402,875	340,550	141,366	393,598
營業（損）益		92,915	20,011	(79,571)	166,3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044	115,464	164,136	66,5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277	37,882	84,939	52,1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1,682	97,593	(374)	180,75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460	85,818	(6,387)	117,2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併總損益		58,460	85,818	(6,387)	117,291
合併淨（損）益		87,812	73,530	(16,351)	107,974
少數股權（損）益		(29,352)	12,288	9,964	9,317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0.21	0.17	(0.04)	0.26

(三) 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因 已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規 定 編 制，故 無 資 料。	1,762,494	1,693,343	1,895,298	2,052,708
基金及投資			2,675,165	2,785,750	2,459,909	2,587,815
固定資產			1,838,843	1,853,186	1,893,054	1,843,51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73,724	167,816	184,045	170,426
資產總額			6,450,226	6,500,095	6,432,306	6,654,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330	205,620	188,248	227,179
	分配後		423,310	352,970	306,128	374,52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57,309	360,493	363,022	336,5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0,639	566,113	551,270	563,770
	分配後		780,619	713,463	669,150	711,120
股本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42,598	42,598	42,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9,493	1,649,031	1,693,382	1,857,083
	分配後		1,429,513	1,501,681	1,575,502	1,709,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9	(9,073)	7,726	(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82)	42,208	(72,146)	(18,2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4)	(935)	(67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	145	145	145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29,587	5,933,982	5,881,036	6,090,694	
	分配後	5,669,607	5,786,632	5,763,156	5,943,344	

(四) 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因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故無資料。	1,712,097	1,538,398	1,256,041	1,419,216
營業毛利		261,659	141,490	17,519	247,534
營業（損）益		125,098	25,204	(87,558)	124,9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124	85,345	154,016	74,6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265	27,508	84,281	45,0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1,957	83,041	(17,823)	154,5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7,812	73,530	(16,351)	107,97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87,812	73,530	(16,351)	107,974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21	0.17	(0.04)	0.26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會計師姓名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周育正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修正式無保留	修正式無保留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0	28.36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因實施未五年度，故無資料。			2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09	187.68				18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48	250.31				221.51			
	速動比率	177.27	181.81				161.70			
	利息保障倍數	10.78	2.90				13.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5	6.56				5.14			
	平均收現日數	59	56				71			
	存貨週轉率（次）	4.74	4.80				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2	9.84				9.86			
	平均銷貨日數	77	76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0.82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8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6	0.98				1.18			
	權益報酬率（%）	4.61	0.81				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1	2.10				3.23			
	純益率（%）	7.09	1.52				8.98			
	每股盈餘（元）	0.65	0.20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8	44.96				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33	76.8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3.81				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6.21				1.96			
	財務槓桿度	1.13	2.08				1.08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本期獲利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獲利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										

註1：103 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1	8.7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因實施未五年度，故無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1.14	55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8.59	635.49						
	速動比率	434.42	475.45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8	8.35						
	平均收現日數	44	44						
	存貨週轉率（次）	3.91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60	19.96						
	平均銷貨日數	93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1.30						
	權益報酬率（%）	4.53	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8	2.59						
	純益率（%）	14.22	4.99						
	每股盈餘（元）	0.65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3	6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7	6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3.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獲利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長期投資增加。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因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故無資料。	29.64	27.78	18.87	9.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26	154.70	176.71	235.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72	383.69	943.92	913.45	
	速動比率			180.35	300.09	770.41	784.84	
	利息保障倍數			2.97	1,191.16	(1.54)	9,514.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6.06	5.07	4.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6	60	72	74	
	存貨週轉率（次）			4.54	4.13	3.38	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12.51	11.79	9.84	
	平均售貨日數			80	88	108	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4	0.5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29	0.23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0.97	(0.08)	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1.27	(0.09)	1.7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損）利		2.21	0.48	(1.89)	3.95	
		稅前純（損）益		2.18	2.32	(0.01)	4.29	
	純益率（%）			1.61	3.31	(0.35)	5.49	
	每股盈餘（元）			0.14	0.20	(0.02)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5	(4.70)	40.97	8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7	12.06	16.78	2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1.25)	(0.43)	2.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2	18.65	(3.28)	1.85	
	財務槓桿度			2.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無。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	8.71	8.57	8.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7.02	320.20	310.66	330.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9.31	823.53	1,006.81	903.56
	速動比率		490.56	610.93	738.39	689.05
	利息保障倍數		-	-	(444.58)	22,083.86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5	8.54	7.61	7.2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4	43	48	51
	存貨週轉率（次）		3.19	2.96	2.47	2.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68	25.05	22.95	20.92
	平均售貨日數		115	123	148	1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因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制，故無資料。	0.93	0.82	0.67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4	0.19	0.22
	資產報酬率（%）		1.36	1.14	(0.25)	1.64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	1.24	(0.27)	1.80
	佔實收資本比率（%）		2.97	0.60	(2.08)	2.97
	營業淨（損）利稅前純（損）益		2.66	1.97	(0.42)	3.67
	純益率（%）		5.13	4.78	(1.30)	7.61
	每股盈餘（元）		0.21	0.17	(0.04)	0.26
	現金流量比率（%）		85.71	98.33	16.04	136.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8	64.13	78.70	98.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0.88	(1.24)	2.35
	營運槓桿度		3.78	15.46	(3.32)	4.09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無。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南 光



李 威 震



高 楊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二十 日

六、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59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香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9,771	10	\$	964,475	10	\$	1,150,203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4,630	3		276,048	3		121,6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8,542	6		315,949	3		354,892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84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9,974	3		242,587	3		203,3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28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65	1		230,563	3		304,38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9	-		1,735	-		2,949	-
130X	存貨	六(五)		792,637	8		788,306	8		570,185	6
1410	預付款項			123,393	1		186,265	2		17,9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738	-		34,376	-		15,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7,944	32		3,040,304	32		2,740,815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6,739	3		298,061	3		280,06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336,312	44		4,277,524	45		4,642,195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521,764	16		1,529,048	16		1,537,107	16
1780	無形資產			5,557	-		5,895	-		4,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26,372	1		94,430	1		103,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94,548	4		334,117	3		270,7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91,292	68		6,539,075	68		6,837,944	71
1XXX	資產總計		\$	9,789,236	100	\$	9,579,379	100	\$	9,578,759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5,84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26,078	1		79,8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64	-		993	-
2170	應付帳款			276,075	3		374,9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407,676	4		421,57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36	-		17,7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49,969	4		319,4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9,038	13		1,214,60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99,719	9		1,165,44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50,188	1		29,3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及七		413,927	4		307,4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3,834	14		1,502,311	16
2XXX	負債總計			2,662,872	27		2,716,91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10,008	43		4,210,008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25,079	12		1,116,29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67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892	6		557,15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9,409	1		28,0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46,554	63		5,976,21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979,810	10		886,258	9
3XXX	權益總計			7,126,364	73		6,862,468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9,236	100	\$	9,579,379	100
							9,578,7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七)及七	\$ 4,551,240 100	\$ 3,661,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746,125) (82)	(3,261,634) (89)
5900 營業毛利		805,115 18	400,35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224) (7)	(158,773) (5)
6200 管理費用		(190,025) (4)	(151,8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249) (11)	(310,645) (9)
6900 營業利益		322,866 7	89,7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505 1	43,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577 1	1,3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7,923) (1)	(46,4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59 1	(1,232) -
7900 稅前淨利		371,025 8	88,4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8,325) (1)	(32,677) (1)
8200 本期淨利		\$ 322,700 7	\$ 55,79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34,350 3	(\$ 81,43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六)	1,845 -	27,8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42,341) (1)	48,22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322 -	(8,1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1,176 2	(\$ 13,59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3,876 9	\$ 42,20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532 6	\$ 85,3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68 1	(29,595) (1)
		\$ 322,700 7	\$ 55,7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324 7	\$ 99,3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3,552 2	(57,158) (2)
		\$ 423,876 9	\$ 42,20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65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65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0,008	\$ 22,299	\$ 1,108,945	\$ 107,305	\$ 521,063	\$ -	\$ 54,577	\$ 6,024,197	\$ 943,416	\$ 6,967,61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7,353	-	(7,35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五)	-	-	-	(64,951)	64,951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47,350)	-	-	(147,350)	-	(147,350)	-	(147,350)			
本期淨利		-	-	-	-	85,393	-	-	85,393	(29,595)	55,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40,448	(54,290)	27,812	13,970	(27,563)	(13,59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10,008</u>	<u>\$ 22,299</u>	<u>\$ 1,116,298</u>	<u>\$ 42,354</u>	<u>\$ 557,152</u>	<u>(\$ 54,290)</u>	<u>\$ 82,389</u>	<u>\$ 5,976,210</u>	<u>\$ 886,258</u>	<u>\$ 6,862,46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 886,258	\$ 6,862,46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8,781	-	(8,7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2,513	(12,513)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9,980)	-	-	(159,980)	-	(159,980)	-	(159,980)			
本期淨利		-	-	-	-	274,532	-	-	274,532	48,168	322,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5,518)	89,570	1,740	55,792	45,384	101,17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10,008</u>	<u>\$ 22,299</u>	<u>\$ 1,125,079</u>	<u>\$ 54,867</u>	<u>\$ 614,892</u>	<u>\$ 35,280</u>	<u>\$ 84,129</u>	<u>\$ 6,146,554</u>	<u>\$ 979,810</u>	<u>\$ 7,126,364</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71,025	\$ 88,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62,196	235,501
租金費用	六(八)	3,805	9,5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302	6,11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30,000	3,6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7,923	46,48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21)	(9,50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663)	(5,2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5,392	(6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6,908)	(4,7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153)	(56,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3	-
應收票據淨額		(302,593)	38,94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847)	-
應收帳款淨額		(77,387)	(42,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28)	-
其他應收款		(14,489)	74,027
存貨		(79,095)	(259,731)
預付款項		62,872	190,40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208	(6,8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	50
應付帳款		(98,883)	255,707
其他應付款		20,603	56,438
其他流動負債		21,975	(7,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65)	(1,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831	609,806
支付之利息		(37,922)	(48,147)
支付之所得稅		(27,747)	(15,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62	546,098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969)	(\$ 199,5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5,718	58,9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8
政府補助款收現數		195,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8,196)	(303,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8	6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84)	(490)
取得無形資產		-	(1,9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99)	(5,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52)	12,666
收取之利息		13,587	9,306
收取之股利		4,663	5,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21	(423,6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95,840	-
償還長期借款		(307,96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0)	2,024
股東往來增加		71,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9,980)	(147,3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384	(27,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37)	(172,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450	(135,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04)	(185,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475	1,150,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771	\$ 964,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1,7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信大水泥及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立洋)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99.17	99.17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說明
			分比(%)		
			101年1月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江 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 特種水泥熟料、矽酸 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 特種水泥、礦粉、石 料、商品混凝土及水 泥製品，銷售自產產 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 務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信泥開 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等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信大水泥 及信泥開 發	富立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洋)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 及食品批發、零售	99.1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6,37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00,169。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306,7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7	\$ 970	\$ 1,333
支票存款	33,327	28,098	35,709
活期存款	250,536	295,397	313,371
定期存款	644,931	640,010	799,790
合計	<u>\$ 929,771</u>	<u>\$ 964,475</u>	<u>\$ 1,150,2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因工程擔保及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49	\$ 105,108	\$ 83,21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2,549
國內基金	43,817	82,542	45,000
國外基金	141,649	85,110	-
小計	252,464	275,309	13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834)	739	(9,073)
合計	<u>\$ 244,630</u>	<u>\$ 276,048</u>	<u>\$ 121,694</u>
非流動項目：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 1,740	\$ 1,7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671	214,671	214,671
小計	214,671	216,411	216,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92,068	81,650	63,650
合計	<u>\$ 306,739</u>	<u>\$ 298,061</u>	<u>\$ 280,06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45 及\$27,812。
2. 本集團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93	\$ 33,361	\$ 36,34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132	2,622	2,291
	<u>\$ 22,425</u>	<u>\$ 35,983</u>	<u>\$ 38,639</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股票	<u>\$ 1,592</u>	<u>(\$ 1,027)</u>	<u>\$ 284</u>	<u>\$ 630</u>

-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565 及\$914。

(三)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18,542	\$ 315,949	\$ 354,892
減：備抵呆帳	—	—	—
	<u>\$ 618,542</u>	<u>\$ 315,949</u>	<u>\$ 354,892</u>

1. 本集團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集團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金額分別為\$306,939、\$115,888及\$132,003，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計有人民幣\$312,238、\$192,813及\$0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27,843	\$ 250,456	\$ 207,619
減：備抵呆帳	(37,869)	(7,869)	(4,240)
	<u>\$ 289,974</u>	<u>\$ 242,587</u>	<u>\$ 203,37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869、\$7,869及\$4,240。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869	\$ —	\$ 7,86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000	—	30,000
12月31日	<u>\$ 37,869</u>	<u>\$ —</u>	<u>\$ 37,869</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40	\$ —	\$ 4,24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29	—	3,629
12月31日	<u>\$ 7,869</u>	<u>\$ —</u>	<u>\$ 7,869</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471	\$ -	\$ 3,471
原料	350,404	-	350,404
物料	339,470	(1,695)	337,775
在製品	17,705	-	17,705
製成品	83,282	-	83,282
合計	<u>\$ 794,332</u>	<u>(\$ 1,695)</u>	<u>\$ 792,63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85	\$ -	\$ 1,585
原料	297,885	-	297,885
物料	319,533	(1,423)	318,110
在製品	84,824	-	84,824
製成品	85,902	-	85,902
合計	<u>\$ 789,729</u>	<u>(\$ 1,423)</u>	<u>\$ 788,30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62	\$ -	\$ 962
原料	233,973	-	233,973
物料	194,305	(1,347)	192,958
在製品	99,741	-	99,741
製成品	42,551	-	42,551
合計	<u>\$ 571,532</u>	<u>(\$ 1,347)</u>	<u>\$ 570,1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25,468	\$ 3,244,844
存貨跌價損失	272	76
	<u>\$ 3,725,740</u>	<u>\$ 3,244,92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6,094	\$ 1,806,585	\$ 4,995,197	\$ 244,170	\$ 39,533	\$ 85,962	\$ 171,025	\$ 7,918,5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24,050)</u>	<u>(2,827,996)</u>	<u>(204,088)</u>	<u>(20,638)</u>	<u>(64,270)</u>	<u>—</u>	<u>(3,641,042)</u>
	<u>\$ 576,094</u>	<u>\$ 1,282,535</u>	<u>\$ 2,167,201</u>	<u>\$ 40,082</u>	<u>\$ 18,895</u>	<u>\$ 21,692</u>	<u>\$ 171,025</u>	<u>\$ 4,277,524</u>
102年								
1月1日	\$ 576,094	\$ 1,282,535	\$ 2,167,201	\$ 40,082	\$ 18,895	\$ 21,692	\$ 171,025	\$ 4,277,524
增添	—	4,280	20,294	24,300	1,985	2,111	90,719	143,689
處分	—	—	(10,126)	(117)	(9)	—	—	(10,252)
重分類	—	157,282	94,623	10,670	242	2,446	(264,018)	1,245
折舊費用	—	(61,357)	(171,866)	(11,913)	(4,556)	(4,380)	—	(254,072)
淨兌換差額	—	63,610	102,623	1,049	843	—	10,053	178,178
12月31日	<u>\$ 576,094</u>	<u>\$ 1,446,350</u>	<u>\$ 2,202,749</u>	<u>\$ 64,071</u>	<u>\$ 17,400</u>	<u>\$ 21,869</u>	<u>\$ 7,779</u>	<u>\$ 4,336,31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6,094	\$ 2,032,893	\$ 5,195,930	\$ 242,339	\$ 36,210	\$ 88,676	\$ 7,779	\$ 8,179,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86,543)</u>	<u>(2,993,181)</u>	<u>(178,268)</u>	<u>(18,810)</u>	<u>(66,807)</u>	<u>—</u>	<u>(3,843,609)</u>
	<u>\$ 576,094</u>	<u>\$ 1,446,350</u>	<u>\$ 2,202,749</u>	<u>\$ 64,071</u>	<u>\$ 17,400</u>	<u>\$ 21,869</u>	<u>\$ 7,779</u>	<u>\$ 4,336,3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6,094	\$1,501,139	\$4,772,894	\$ 242,392	\$ 30,075	\$ 74,877	\$ 871,900	\$8,069,3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1,135)	(2,673,086)	(204,996)	(16,760)	(61,199)	—	(3,427,176)
	<u>\$ 576,094</u>	<u>\$1,030,004</u>	<u>\$2,099,808</u>	<u>\$ 37,396</u>	<u>\$ 13,315</u>	<u>\$ 13,678</u>	<u>\$ 871,900</u>	<u>\$4,642,195</u>
101年								
1月1日	\$ 576,094	\$1,030,004	\$2,099,808	\$ 37,396	\$ 13,315	\$ 13,678	\$ 871,900	\$4,642,195
增添	—	48,290	91,651	1,143	6,740	3,996	51,226	203,046
處分	—	—	(11)	—	—	—	—	(11)
重分類	—	191,803	196,283	10,895	3,370	7,088	(727,389)	(317,950)
折舊費用	—	(53,602)	(157,576)	(9,012)	(4,182)	(3,070)	—	(227,442)
淨兌換差額	—	66,040	(62,954)	(340)	(348)	—	(24,712)	(22,314)
12月31日	<u>\$ 576,094</u>	<u>\$1,282,535</u>	<u>\$2,167,201</u>	<u>\$ 40,082</u>	<u>\$ 18,895</u>	<u>\$ 21,692</u>	<u>\$ 171,025</u>	<u>\$4,277,52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76,094	\$1,806,585	\$4,995,197	\$ 244,170	\$ 39,533	\$ 85,962	\$ 171,025	\$7,918,5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4,050)	(2,827,996)	(204,088)	(20,638)	(64,270)	—	(3,641,042)
	<u>\$ 576,094</u>	<u>\$1,282,535</u>	<u>\$2,167,201</u>	<u>\$ 40,082</u>	<u>\$ 18,895</u>	<u>\$ 21,692</u>	<u>\$ 171,025</u>	<u>\$4,277,52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17,278	\$ 385,292	\$ 1,602,570
累計折舊	—	(73,522)	(73,522)
	<u>\$ 1,217,278</u>	<u>\$ 311,770</u>	<u>\$ 1,529,048</u>
102年			
1月1日	\$ 1,217,278	\$ 311,770	\$ 1,529,048
增添	—	525	525
重分類	—	315	315
折舊費用	—	(8,124)	(8,124)
12月31日	<u>\$ 1,217,278</u>	<u>\$ 304,486</u>	<u>\$ 1,521,7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7,278	\$ 385,969	\$ 1,603,247
累計折舊	—	(81,483)	(81,483)
	<u>\$ 1,217,278</u>	<u>\$ 304,486</u>	<u>\$ 1,521,7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17,278	\$ 385,292	\$ 1,602,570
累計折舊	—	(65,463)	(65,463)
	<u>\$ 1,217,278</u>	<u>\$ 319,829</u>	<u>\$ 1,537,107</u>
101年			
1月1日	\$ 1,217,278	\$ 319,829	\$ 1,537,107
折舊費用	—	(8,059)	(8,059)
12月31日	<u>\$ 1,217,278</u>	<u>\$ 311,770</u>	<u>\$ 1,529,04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7,278	\$ 385,292	\$ 1,602,570
累計折舊	—	(73,522)	(73,522)
	<u>\$ 1,217,278</u>	<u>\$ 311,770</u>	<u>\$ 1,529,04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158</u>	<u>\$ 31,68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567</u>	<u>\$ 13,65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75,914、\$4,167,942 及 \$4,178,34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內部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獨立評價專家依據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條件、區域環境內容、市場供需與活絡程度及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估價目的等因素考量，分別採用評價方法如下：

- A. 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建物建坪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 B.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C. 緩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緩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 D. 陡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陡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2)內部評價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業於民國89年6月19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89內營字第8983677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173,704	\$ 167,326	\$ 73,410

江蘇信寧於民國98年3月31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分局浦口分局簽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寶塔山南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805及\$9,540。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95,840	1.78%	USD 3,200仟元

上述信用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09,289	\$ 81,537	\$ 65,983
應付利息	2,884	2,884	4,542
其他應付費用	109,942	111,960	69,72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6,930	201,437	302,131
應付營業稅	11,784	4,571	2,9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847	19,190	22,157
	<u>\$ 407,676</u>	<u>\$ 421,579</u>	<u>\$ 467,49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元借款	美元\$50,000仟元借款 自99年8月9日 至104年8月8日	1.2987% ~1.3700%	\$ 1,199,626	USD 4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9,907)	10,000仟元
			<u>\$ 899,719</u>	30,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元借款	美元\$50,000仟元借款 自99年8月9日 至104年8月8日	1.3700% ~2.0307%	\$ 1,456,800	USD 5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1,360)	10,000仟元
			<u>\$ 1,165,440</u>	40,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元借款	美元\$50,000仟元借款 自99年8月9日 至104年8月8日	1.3316% ~2.0984%	\$ 1,514,500	USD 5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514,500</u>	50,000仟元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擔保品及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及九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及信一預拌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及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313,558	\$ 276,908	\$ 338,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89)	(13,615)	(25,57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 300,169	\$ 263,293	\$ 313,179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908	\$ 338,755
當期服務成本	2,174	3,185
利息成本	2,769	4,285
精算損益	42,265	(48,381)
支付之福利	(24,146)	(20,936)
調整數	13,5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3,558	\$ 276,908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15	\$ 25,5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340
精算損益	(76)	(155)
雇主之提撥金	10,272	8,790
支付之福利	(10,558)	(20,9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89	\$ 13,615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74	\$ 3,185
利息成本	2,769	4,2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340)
調整數	13,588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395</u>	<u>\$ 7,13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7,126	\$ 5,284
推銷費用	695	988
管理費用	574	858
	<u>\$ 18,395</u>	<u>\$ 7,130</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2,341)	\$ 48,226
累積金額	<u>\$ 5,885</u>	<u>\$ 48,226</u>

- (7)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信一預拌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0及\$18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u>1.90%</u>	<u>1.00%</u>	<u>1.25%~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u>1.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90%</u>	<u>1.00%</u>	<u>1.25%~1.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3,558	\$ 276,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89)	(13,615)
計畫剩餘	\$ 300,169	\$ 263,2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6,94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6)	\$ -

(10)本公司及信一預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江蘇信寧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697 及\$17,667。

(十三)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10,0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1%至 3%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不逾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全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1		\$ 7,3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513		(64,951)	
現金股利	159,980	\$ 0.38	147,350	\$ 0.35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942 及 \$7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83 及\$3,9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述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54,290)	\$ 82,389	\$ 28,099
評價調整	-	1,845	1,84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05)	(1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9,570	-	89,570
12月31日	\$ 35,280	\$ 84,129	\$ 119,409

	101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	\$ 54,577	\$ 54,577
評價調整	-	27,812	27,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4,290)	-	(54,290)
12月31日	<u>(\$ 54,290)</u>	<u>\$ 82,389</u>	<u>\$ 28,099</u>
(十七)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4,490,608	\$ 3,627,272	
租賃收入	31,158	31,682	
其他營業收入	29,474	3,032	
合計	<u>\$ 4,551,240</u>	<u>\$ 3,661,986</u>	
(十八)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4,663	\$ 5,2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559	8,590	
其他利息收入	5,262	917	
其他收入	11,021	29,187	
合計	<u>\$ 29,505</u>	<u>\$ 43,93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4,563	\$ 2,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392)	619	
處分投資利益	26,908	4,706	
什項支出	(9,502)	(6,619)	
合計	<u>\$ 56,577</u>	<u>\$ 1,318</u>	
(二十)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7	\$ 46,422	
股東往來	1,166	66	
合計	<u>\$ 37,923</u>	<u>\$ 46,488</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66,598	\$ 422,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62,196	235,5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02	6,111
合計	<u>\$ 734,096</u>	<u>\$ 664,531</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76,401	\$ 342,223
勞健保費用	31,746	38,255
退休金費用	38,092	24,797
其他用人費用	20,359	17,643
	<u>\$ 466,598</u>	<u>\$ 422,918</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146	\$ 31,2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821)	1,463
所得稅費用	<u>\$ 48,325</u>	<u>\$ 32,67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0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 算損益	7,427	(8,198)
	<u>\$ 7,322</u>	<u>(\$ 8,1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93,473	\$ 18,54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95)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53)	14,129
所得稅費用	<u>\$ 48,325</u>	<u>\$ 32,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	\$ 17,164	\$ 32,149	\$ -	\$ 49,313
銷貨成本	413	(92)	-	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6	(438)	-	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	6	-	43
呆帳損失	1,840	4,486	-	6,326
存貨跌價損失	242	46	-	288
虧損扣抵	6,299	(3,456)	-	2,843
投資減損損失	6,596	-	-	6,596
淨退休金成本	59,016	(878)	-	58,138
其他損失	834	-	-	834
未休假獎金	<u>1,433</u>	<u>119</u>	<u>-</u>	<u>1,552</u>
小計	<u>94,430</u>	<u>31,942</u>	<u>-</u>	<u>126,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製成品成本-貨				
物稅及運費	(14,741)	(28,121)	-	(42,86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14,648)	-	7,427	(7,221)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u>-</u>	<u>-</u>	<u>(105)</u>	<u>(105)</u>
小計	<u>(29,389)</u>	<u>(28,121)</u>	<u>7,322</u>	<u>(50,188)</u>
合計	<u>\$ 65,041</u>	<u>\$ 3,821</u>	<u>\$ 7,322</u>	<u>\$ 76,184</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	\$ 25,134	(\$ 7,970)	\$ -	\$ 17,164
銷貨成本	473	(60)	-	4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139	-	5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	13	-	37
呆帳損失	1,270	570	-	1,840
存貨跌價損失	229	13	-	242
虧損扣抵	4,617	1,682	-	6,299
投資減損損失	8,126	(1,530)	-	6,596
淨退休金成本	59,300	(284)	-	59,016
其他損失	2,747	(1,913)	-	834
未休假獎金	1,190	243	-	1,433
小計	103,527	(9,097)	-	94,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製成品成本-貨				
物稅及運費	(22,375)	7,634	-	(14,741)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450)	-	(8,198)	(14,648)
小計	(28,825)	7,634	(8,198)	(29,389)
合計	\$ 74,702	(\$ 1,463)	(\$ 8,198)	\$ 65,04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	\$ 3,319	\$ 968	\$ 968		102
93	6,306	6,306	6,306		103
94	4,016	4,016	4,016		104
95	6,872	6,872	6,872		105
96	1,382	1,382	1,382		106
98	1,544	1,544	1,544		108
99	1,939	1,939	1,939		109
100	3,342	3,342	3,342		110
101	35,959	22,039	5,315		111
102	5,011	5,011	5,011		112
	<u>\$ 69,690</u>	<u>\$ 53,419</u>	<u>\$ 36,695</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	\$ 3,319	\$ 1,230	\$ 1,230		102
93	6,306	6,306	6,306		103
94	4,016	4,016	4,016		104
95	6,872	6,872	6,872		105
96	1,382	1,382	1,382		106
98	1,544	1,544	1,544		108
99	1,939	1,939	1,939		109
100	9,752	9,752	3,342		110
101	102,479	102,479	71,835		111
	<u>\$ 137,609</u>	<u>\$ 135,520</u>	<u>\$ 98,466</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	\$ 3,319	\$ 1,591	\$ 1,591		102
93	6,306	6,306	6,306		103
94	4,016	4,016	4,017		104
95	6,872	6,872	6,872		105
96	1,382	1,382	1,382		106
98	1,544	1,544	1,544		108
99	56,562	22,766	1,939		109
100	9,669	9,669	3,342		110
	<u>\$ 89,670</u>	<u>\$ 54,146</u>	<u>\$ 26,99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2,152</u>	<u>\$ 57,402</u>	<u>\$ 55,74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16,244	\$ 116,244	\$ 116,244
87年度以後	498,648	440,908	404,819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799、\$74,211 及\$93,09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9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532	421,001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532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532	421,452	\$ 0.6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93	421,001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93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393	421,109	\$ 0.20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689	\$ 203,04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01,437	302,131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6,930)	(201,437)
本期支付現金	\$ 178,196	\$ 303,74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99,907	\$ 291,3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1,393	\$ 8,948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36	36
	\$ 21,429	\$ 8,984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706	\$ 76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11,378	9,121
	\$ 12,084	\$ 9,886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江蘇信寧因建置廠房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混凝土計人民幣分別為\$113 及\$1,577 仟元。

4.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6,847	\$ -	\$ -

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7,328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064	\$ 993	\$ 943

7.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810	\$ 2,140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079	1,050	1,055
	<u>\$ 1,889</u>	<u>\$ 3,190</u>	<u>\$ 1,055</u>

8. 資金融通情形

(1)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之股東	\$ 17,970	\$ 17,481	\$ 18,17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71,500	-	-
	<u>\$ 89,470</u>	<u>\$ 17,481</u>	<u>\$ 18,174</u>

(2) 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之股東	\$ 299	\$ 66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867	-
	<u>\$ 1,166</u>	<u>\$ 66</u>
年利率	<u>0.82%~1.70%</u>	<u>0.70%~0.85%</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655	\$ 18,098
離職福利	247	24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28,902</u>	<u>\$ 18,339</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477	\$ 33,767	\$ 14,672	工程擔保金、 假扣押擔保金 及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49	6,660	20,950	工程擔保金及 礦業用地擔保
土地及房屋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1,998	2,021	2,044	假扣押擔保金
土地 (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55,272	155,272	156,322	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定存單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7	8,737	9,588	工程擔保金、 假扣押擔保金 及租約保證金
	<u>\$ 229,133</u>	<u>\$ 206,457</u>	<u>\$ 203,576</u>	

(二)信一預拌於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供應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旺公司」)預拌混凝土一批，立旺公司認為信一預拌提供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定，致使立旺公司承包之「林口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無法驗收通過，而訴請信一預拌賠償施工重作之損失計\$13,000，且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以\$6,500 之債權金額聲請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 12 部預拌車，信一預拌已於扣押當日提供反扣押之擔保金\$6,50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將遭扣之預拌車取回。

(三)民國 93 年 12 月間立旺公司另以\$6,500 之債權金額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假扣押信一預拌位於桃園南崁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但因該土地為借款額度所需已設質予玉山銀行，法院認為假扣押金額不足部份，要求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及建物部份充抵。本案於民國 99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信一預拌部分敗訴，須賠償立旺公司\$2,521 及法定利息，信一預拌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判決信一預拌應再給付立旺公司\$689 及法定利息。

(四)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信一預拌已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全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在案。信一預拌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8 年度估列\$4,906 賠償損失。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24,200
EUR(歐元)	60
USD(美元)	1,702

2. 信一預拌與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訴訟案，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5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動撥。此項聯合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 (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維持在新台幣 50 億元(含)以上。
2. (1) SPC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2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63,126	\$ 63,12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99,626	\$ 1,199,62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40,427	\$ 40,42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456,800	\$ 1,456,8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5,622	\$ 35,62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514,500	\$ 1,514,5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59	29.9500	\$ 55,677
英鎊：新台幣	415	49.1400	20,393
歐元：新台幣	5	41.1000	206
坡幣：新台幣	14	23.6870	332
澳幣：新台幣	403	26.6000	10,720
日圓：新台幣	17,944	0.2840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17,089	4.9190	84,061
美元：人民幣	33	6.0969	9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40,000	6.0969	\$1,199,626
美元：新台幣	3,200	29.9500	95,84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5	29.1360	\$ 34,818
英鎊：新台幣	429	46.8100	20,081
歐元：新台幣	15	38.4800	577
坡幣：新台幣	6	23.8290	143
美元：人民幣	32	6.2855	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50,000	6.2855	\$1,456,80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26	30.2900	\$ 18,962
英鎊：新台幣	428	46.7400	20,005
美元：人民幣	587	6.3009	17,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50,000	6.3009	\$1,514,50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784	\$	-
英鎊：新台幣	5%	1,020		-
歐元：新台幣	5%	10		-
坡幣：新台幣	5%	17		-
澳幣：新台幣	5%	536		-
日圓：新台幣	5%	255		-
人民幣：新台幣	5%	4,203		-
美元：人民幣	5%	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59,981		-
美元：新台幣	5%	4,79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741	\$	-
英鎊：新台幣	5%	1,004		-
歐元：新台幣	5%	29		-
坡幣：新台幣	5%	7		-
美元：人民幣	5%	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72,840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568 及 \$28,705。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美元借款利率變動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875 及 \$1,2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此等分析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5,623	\$ 1,341	\$ 9,385
群組2	34,024	78,359	15,085
群組3	250,327	162,887	178,909
	<u>\$ 289,974</u>	<u>\$ 242,587</u>	<u>\$ 203,37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28,794、\$963,505 及\$1,148,870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34,477、\$33,767 及\$14,6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95,993	\$ -	\$ -	\$ -
應付票據	127,142	-	-	-	-
應付帳款	66,829	209,246	-	-	-
其他應付款	217,756	189,92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300,888	457,167	465,91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0,863	\$ -	\$ -	\$ -	\$ -
應付帳款	374,955	-	3	-	-
其他應付款	192,190	213,228	16,161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45,891	146,894	296,776	911,28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7,634	\$ -	\$ -	\$ -	\$ -
應付帳款	119,248	3	-	-	-
其他應付款	294,058	157,275	16,161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	338,964	1,355,856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4,630	\$ -	\$ 306,739	\$ 551,369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8,877	\$ -	\$ 295,232	\$ 574,109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574	\$ -	\$ 277,181	\$ 401,75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月1日	\$ 208,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585
12月31日	<u>\$ 210,953</u>
	101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月1日	\$ 211,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617)
12月31日	<u>\$ 208,36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是否	本期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為關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註3)	(註8)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註5)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7(1))	總限額	
														(註7(2))	備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176,705	\$ 176,705	\$ 95,840	4%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89,621	\$ 979,24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2,448,107(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20%=\$489,621。

(2)\$2,448,107(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40%=\$979,243。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備註
	背書保 證者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註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Soaring Power Corp.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2	\$ 3,073,277	\$ 359,400	\$ 359,400	\$ 95,840	\$ -	5.85	\$ 6,146,554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073,277	313,574	313,574	313,574	-	5.10	6,146,554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073,277	1,506,000	1,497,500	1,198,000	-	24.36	6,146,55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 $6,146,554(\text{民國 } 102 \text{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50\% = \$3,073,277$ 。

(2) $6,146,554(\text{民國 } 102 \text{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100\% = \$6,146,554$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數或 單位數 (仟股)	期 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股票	上齊通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	4.31	\$ -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國外股票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9.73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22	-
	"	ASIA TECHNOLOGY 2 LIMITED(普)		"	537	-	4.60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普)		"	-	-	3.33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特)		"	1	-	3.33	-
	合 計					\$ -		\$ -
	國內股票	勤大建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55,640	19.90	\$ 55,640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457	6,770	0.12	6,770
	"	北祥(股)公司		"	1,640	37,036	8.72	37,036
	"	富士達(股)公司		"	25	7,438	3.33	7,438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6,571	61,174	0.88	61,174
	"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2,813	17,694	6.54	17,694
	"	大江國際(股)公司		"	3,448	40,448	1.72	40,448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1,315	5,205	10.88	5,205
	"	多聯科技(股)公司		"	167	4,094	0.24	4,094
	"	嘉環東泥(股)公司		"	9,337	71,240	8.19	71,240
	合 計					\$ 306,739		\$ 306,739
	國內股票	中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5	\$ 44,947		\$ 44,947
	"	聯電		"	435	5,375		5,375
	"	中華電		"	22	2,080		2,080
	"	F-東明		"	100	2,670		2,670
	國外股票	和通控股		"	600	2,132		2,132
	小 計					57,204		57,20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基金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9,960		\$ 9,960	
	"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	757	9,857		9,857	
	"	中信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1,000	10,001		10,001	
	"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	655	14,921		14,921	
	國外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88	27,034		27,034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90	29,137		29,137	
	"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92	30,172		30,172	
	"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	6	10,228		10,228	
	"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Mdis)		"	30	10,244		10,244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25	15,500		15,500	
	"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美元)		"	14	5,189		5,189	
	"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A股美元		"	36	15,183		15,183	
	小 計					187,426		187,426	
	合 計					\$ 244,630		\$ 244,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4,673	8%	依計畫交貨 日起算60天	一般市價	依計畫交貨日起 算60天，一般公 司為發貨日起算 平均45天。	應收票據 \$23,317	10%	期 末 預 收 貨 款 \$2,044，按一般 交易條件辦理。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44,673	25%	依計畫交貨 日起算60天	一般市價	依計畫交貨日起 算60天，一般公 司為發貨日起算 平均45天。	應付票據 \$23,317	23%	期 末 預 付 貨 款 \$2,044，按一般 交易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144,673	註4	3.18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320	註5	0.0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3,317	註4	0.2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2,044	-	0.0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收款票期依計劃交貨日起算 60 天。

註 5: 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 額	金 額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199,107	(\$ 7,690)	(\$ 4,244)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7,963	(885)	(868)	"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89,000	89,000	8,900	74.17	60,058	(5,185)	(3,846)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1,632,153	155,039	103,364	"	
信泥開發(股)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	25.00	20,243	(5,185)	(1,2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230,536 USD\$69,880	2 (Soaring Power Corp.)	\$1,357,359 USD\$46,587	\$ -	\$ -	\$1,395,281 USD\$46,587	\$148,229	66.67%	\$ 98,824	\$1,636,86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5,281 USD\$46,587	\$1,395,281 USD\$46,587	\$4,275,8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1,497,500	建置廠房 及購置設備	\$ 176,705	\$ 176,705	4%	\$ 39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營性開支的影響。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481,300	\$ 69,940	\$ -	\$ 4,551,240	\$ 3,621,365	\$ 40,621	\$ -	\$ 3,661,986
內部部門收入	144,673	1,320	(145,993)	-	101,573	1,320	(102,893)	-
部門收入	<u>\$ 4,625,973</u>	<u>\$ 71,260</u>	<u>(\$ 145,993)</u>	<u>\$ 4,551,240</u>	<u>\$ 3,722,938</u>	<u>\$ 41,941</u>	<u>(\$ 102,893)</u>	<u>\$ 3,661,986</u>
部門損益	<u>\$ 335,964</u>	<u>\$ 35,061</u>		<u>\$ 371,025</u>	<u>\$ 75,865</u>	<u>\$ 12,610</u>		<u>\$ 88,475</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 益 之 調 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0,203	\$ -	\$ 1,15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1,694		121,694	
應收票據	354,892	-	354,892	
應收帳款	203,379	-	203,379	
其他應收款	307,337	(2,949)	304,388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949	2,949	(1)
存貨	609,596	(39,411)	570,185	(2)
預付款項	17,982	-	17,982	
其他流動資產	24,932	(9,789)	15,143	(3)
流動資產合計	<u>2,790,015</u>	<u>(49,200)</u>	<u>2,740,815</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80,061	280,0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411	(216,411)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323	(783,128)	4,642,195	(2)(6) (7)(17)
投資性不動產	-	1,537,107	1,537,107	(5)(6)(7)
無形資產	77,697	(73,411)	4,286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73	33,354	103,527	(3)(9)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11,925</u>	<u>(641,157)</u>	<u>270,768</u>	(5)(7) (8)(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01,529</u>	<u>136,415</u>	<u>6,837,944</u>	
資產總計	<u>\$ 9,491,544</u>	<u>\$ 87,215</u>	<u>\$ 9,578,75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7,634	\$ -	\$ 87,634	
應付帳款	119,251	-	119,251	
其他應付款	462,459	5,035	467,494	(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65	1,965	(11)
其他流動負債	35,440	-	35,440	
流動負債合計	704,784	7,000	711,78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514,500	-	1,514,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825	28,825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976	(37,939)	356,037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8,476	(9,114)	1,899,362	
負債總計	2,613,260	(2,114)	2,611,146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10,008	-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20,299)	22,299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8,945	-	1,108,945	
特別盈餘公積	64,951	42,354	107,305	(15)
未分配盈餘	475,135	45,928	521,063	(9)(10)(12) (13)(14)(15)
其他權益	32,345	22,232	54,577	(4)(10) (12)(13)
<u>非控制權益</u>	944,302	(886)	943,416	(10)
權益總計	6,878,284	89,329	6,967,6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91,544	\$ 87,215	\$ 9,578,75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475	\$ -	\$ 964,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6,048	-	276,048	
應收票據	315,949	-	315,949	
應收帳款	242,587	-	242,587	
其他應收款	232,297	(1,734)	230,563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735	1,735	(1)
存貨	825,407	(37,101)	788,306	(2)
預付款項	186,266	(1)	186,265	(1)
其他流動資產	46,186	(11,810)	34,376	(3)
流動資產合計	<u>3,089,215</u>	<u>(48,911)</u>	<u>3,040,30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98,061	298,0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411	(216,411)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4,558	(767,034)	4,277,524	(2)(6) (7)(17)
投資性不動產	-	1,529,048	1,529,048	(5)(6)(7)
無形資產	173,221	(167,326)	5,895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44	28,286	94,430	(3)(9)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91,704</u>	<u>(557,587)</u>	<u>334,117</u>	(5)(7) (8)(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92,038</u>	<u>147,037</u>	<u>6,539,075</u>	
資產總計	<u>\$ 9,481,253</u>	<u>\$ 98,126</u>	<u>\$ 9,579,37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0,863	\$ -	\$ 80,863	
應付帳款	374,958	-	374,958	
其他應付款	430,902	(9,323)	421,579	(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753	17,753	(11)
其他流動負債	319,447	-	319,447	
流動負債合計	1,206,170	8,430	1,214,60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65,440	-	1,165,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389	29,389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555	(85,073)	307,482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7,995	(55,684)	1,502,311	
負債總計	2,764,165	(47,254)	2,716,91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10,008	-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20,299)	22,299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298	-	1,116,298	
特別盈餘公積	-	42,354	42,354	(15)
未分配盈餘	473,195	83,957	557,152	(9)(10)(12)
				(13)(14)(15)
其他權益	(12,512)	40,611	28,099	(4)(10)
				(12)(13)
<u>非控制權益</u>	887,501	(1,243)	886,258	(9)(10)
權益總計	6,717,088	145,380	6,862,4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1,253	\$ 98,126	\$ 9,579,37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661,986	\$ -	\$ 3,661,986	
營業成本	(3,259,111)	(2,523)	(3,261,634)	(9)(10)
營業毛利	402,875	(2,523)	400,35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8,773)	-	(158,773)	
管理費用	(151,187)	(685)	(151,872)	(9)(10)
營業利益	92,915	(3,208)	89,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938	-	43,9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	-	1,317	
財務成本	(46,488)	-	(46,488)	
稅前淨利	91,682	(3,208)	88,474	
所得稅費用	(33,222)	545	(32,677)	(9)(10)
本期淨利	58,460	(2,663)	55,7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433)	(81,433)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7,812	27,812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8,225	48,225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198)	(8,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594)	(13,594)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60	(\$ 16,257)	\$ 42,20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係表達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惟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 (2)本集團之重大備用零件表達於「存貨」之物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存貨」\$39,411 及 \$37,101，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9,411 及 \$37,101。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89 及 \$11,81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789 及 \$11,810。
- (4)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3,650。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650（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評價調整\$63,650 之變動數\$18,000 表達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項下，並考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調整\$9,812，共計調增\$27,812）。

- (5) 本集團供投資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長期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長期投資」\$673,413，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673,413。
- (6)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861,650 及 \$853,614，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861,650 及 \$853,614。
- (7) 本集團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地及閒置之固定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不動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其他資產」\$67,682，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5,638 及「投資性不動產」\$2,044。
-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67,659，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5,638 及「投資性不動產」\$2,021。
- (8)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範之租賃交易，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
-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73,411 及 \$167,326，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73,411 及 \$167,326。
-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90 及「其他應付款」\$7,00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810。
-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5,810 及「非控制權益」\$30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433 及「其他應付款」\$8,43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855、「營業費用」\$575 及「非控制權益(淨損)」\$309，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43。

- (10)有關員工福利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迴轉相關補列之科目，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35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694，並調增「非控制權益」\$759。
- 另，本集團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未分配盈餘」\$31,440，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6,450、「應計退休金負債」\$36,245 及「非控制權益」\$1,645。
-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4,346、「應計退休金負債」\$85,073、「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14 及「非控制權益」\$93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31,44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1,668、「營業費用」\$110、「其他綜合損益」\$40,027(表達於「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淨損)」\$356，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02。
- (1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係表達於「其他應付款」，惟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本集團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42,208 轉入「未分配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
-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1,433。
- (1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表達於「未分配盈餘」。
-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45，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45。

- (14)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表達於「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20,299，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0,299。

- (15)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42,35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42,354。

- (16)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17)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6,527 及 \$16,15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6,527 及 \$16,159。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七、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51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9,076	11	\$	763,029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244,630	4		276,0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784	3		152,78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317	-		18,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90	-		34,2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49	1		23,383	-
130X	存貨	六(五)		381,433	6		431,794	7
1410	預付款項			4,063	-		9,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97	-		12,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139	25		1,721,722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306,739	5		298,06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59,281	29		1,774,59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5,364	16		1,074,546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28,142	22		1,535,933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5,194	2		84,1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6,219	1		57,4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0,939	75		4,824,768	74
1XXX	資產總計		\$	6,815,078	100	\$	6,546,490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 50,741	1	\$ 32,704	1	\$ 50,059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29,813	1	57,906	1	4,9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162,344	2	134,153	2	117,07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942	-	17,753	-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0,817	1	28,414	-	38,5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657</u>	<u>5</u>	<u>270,930</u>	<u>4</u>	<u>212,620</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786	1	29,987	1	29,2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09,081	4	269,363	4	320,0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9,867</u>	<u>5</u>	<u>299,350</u>	<u>5</u>	<u>349,25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68,524</u>	<u>10</u>	<u>570,280</u>	<u>9</u>	<u>561,877</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10,008	62	4,210,008	64	4,210,00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2,299	-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25,079	16	1,116,298	17	1,108,94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67	1	42,354	1	107,3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892	9	557,152	9	521,0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19,409	2	28,099	-	54,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6,146,554</u>	<u>90</u>	<u>5,976,210</u>	<u>91</u>	<u>6,024,19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5,078</u>	<u>100</u>	<u>\$ 6,546,490</u>	<u>100</u>	<u>\$ 6,586,0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四)及七	\$ 1,930,529 100	\$ 1,712,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1,591,567) (82)	(1,452,638) (85)
5900 營業毛利		338,962 18	259,45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 -	(2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 -	1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931 18	259,385 15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75) (5)	(80,845) (5)
6200 管理費用		(72,450) (4)	(55,9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525) (9)	(136,841) (8)
6900 營業利益		170,406 9	122,5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052 1	41,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489 1	1,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406 5	(56,2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947 7	(13,440) (1)
7900 稅前淨利		306,353 16	109,10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1,821) (2)	(23,711) (1)
8200 本期淨利		\$ 274,532 14	\$ 85,39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89,570 5	(\$ 54,29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1,845 -	27,81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43,690) (2)	49,360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5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322 -	(8,3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5,792 3	\$ 13,97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0,324 17	\$ 99,363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0.65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0.65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08,945	\$ 107,305	\$ 521,063	\$ -	\$ 54,577	\$ 6,024,197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7,353	-	(7,3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二)	-	-	(64,951)	64,95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47,350)	-	-	(147,350)
本期淨利	-	-	-	-	85,393	-	-	8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40,448	(54,290)	27,812	13,97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8,781	-	(8,7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12,513	(12,51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59,980)	-	-	(159,980)
本期淨利	-	-	-	-	274,532	-	-	274,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35,518)	89,570	1,740	55,79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6,353	\$ 109,1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	83,381	81,5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01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244)	(7,80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4,663)	(5,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94,406)	56,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7,009	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6,164)	(4,7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	2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997)	12,8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163)	(4,903)
應收帳款淨額		(844)	(10,123)
其他應收款		(20,667)	(20,606)
存貨		(24,403)	(80,009)
預付款項		5,391	3,231
其他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37	(17,355)
應付帳款		(28,093)	52,984
其他應付款		28,191	17,076
其他流動負債		12,403	(10,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13)	(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929	173,668
支付之所得稅		(27,561)	(2,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368	171,026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969)	(\$ 199,5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5,718	58,9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251)	(31,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7)	(1,1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73)	(4,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496)	5,925
收取之利息		11,045	7,818
收取之股利		4,663	5,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9	(158,3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	(8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9,980)	(147,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40)	(148,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47	(135,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029	898,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076	\$ 763,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1,7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出租資產	8 年 ~ 9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5,19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90,66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306,7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0	\$ 533	\$ 898
支票存款	33,086	27,494	35,630
活期存款	175,039	183,492	185,853
定期存款	560,431	551,510	676,190
合計	<u>\$ 769,076</u>	<u>\$ 763,029</u>	<u>\$ 898,5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49	\$ 105,108	\$ 83,21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2,549
國內基金	43,817	82,542	45,000
國外基金	141,649	85,110	-
小計	252,464	275,309	13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834)	739	(9,073)
合計	<u>\$ 244,630</u>	<u>\$ 276,048</u>	<u>\$ 121,694</u>
非流動項目：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 1,740	\$ 1,7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671	214,671	214,671
小計	214,671	216,411	216,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92,068	81,650	63,650
合計	<u>\$ 306,739</u>	<u>\$ 298,061</u>	<u>\$ 280,06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45 及\$27,812。

2. 本公司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93	\$ 33,361	\$ 36,34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132	2,622	2,291
	<u>\$ 22,425</u>	<u>\$ 35,983</u>	<u>\$ 38,639</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2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101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股票	<u>\$ 1,592</u>	<u>(\$ 1,027)</u>	<u>\$ 284</u>	<u>\$ 630</u>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565 及\$914。

(三)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2,784	\$ 152,787	\$ 165,592
減：備抵呆帳	—	—	—
	<u>\$ 202,784</u>	<u>\$ 152,787</u>	<u>\$ 165,592</u>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公司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金額分別為\$252,966、\$76,046及\$119,914，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7,104	\$ 36,260	\$ 26,137
減：備抵呆帳	(2,014)	(2,014)	—
	<u>\$ 35,090</u>	<u>\$ 34,246</u>	<u>\$ 26,13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14、\$2,014及\$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14	\$ —	\$ 2,0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2,014</u>	<u>\$ —</u>	<u>\$ 2,014</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14	—	2,014
12月31日	<u>\$ 2,014</u>	<u>\$ —</u>	<u>\$ 2,014</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372	\$ -	\$ 121,372
物料	208,531	(1,695)	206,836
在製品	930	-	930
製成品	52,295	-	52,295
合計	<u>\$ 383,128</u>	<u>(\$ 1,695)</u>	<u>\$ 381,4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1,895	\$ -	\$ 151,895
物料	216,778	(1,423)	215,355
在製品	19,974	-	19,974
製成品	44,570	-	44,570
合計	<u>\$ 433,217</u>	<u>(\$ 1,423)</u>	<u>\$ 431,79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525	\$ -	\$ 140,525
物料	193,771	(1,347)	192,424
在製品	28,225	-	28,225
製成品	29,911	-	29,911
合計	<u>\$ 392,432</u>	<u>(\$ 1,347)</u>	<u>\$ 391,0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0,379	\$ 1,435,125
存貨跌價損失	272	76
	<u>\$ 1,570,651</u>	<u>\$ 1,435,20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774,590	\$ 1,885,6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4,406	(56,21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三))	89,570	(54,290)
其他	715	(596)
12月31日	<u>\$ 1,959,281</u>	<u>\$ 1,774,590</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199,107	\$ 202,638	\$ 215,732
信泥開發(股)公司	67,963	68,831	69,770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60,058	63,904	67,902
Soaring Power Corp.	<u>1,632,153</u>	<u>1,439,217</u>	<u>1,532,286</u>
	<u>\$ 1,959,281</u>	<u>\$ 1,774,590</u>	<u>\$ 1,885,69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12,309	\$ 635,174	\$3,017,945	\$ 157,223	\$ 15,106	\$ 76,973	\$ 5,491	\$ 43,864	\$ 374	\$4,364,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7,355)	(2,571,281)	(151,323)	(12,688)	(63,362)	—	(43,530)	(374)	(3,289,913)
	<u>\$ 412,309</u>	<u>\$ 187,819</u>	<u>\$ 446,664</u>	<u>\$ 5,900</u>	<u>\$ 2,418</u>	<u>\$ 13,611</u>	<u>\$ 5,491</u>	<u>\$ 334</u>	<u>\$ —</u>	<u>\$1,074,546</u>
102年										
1月1日	\$ 412,309	\$ 187,819	\$ 446,664	\$ 5,900	\$ 2,418	\$ 13,611	\$ 5,491	\$ 334	\$ —	\$1,074,546
增添	—	1,328	11,326	—	—	529	18,068	—	—	31,251
處分	—	—	(10,126)	—	(6)	—	—	—	—	(10,132)
重分類	—	3,741	79,584	10,670	242	2,447	(22,235)	—	—	74,449
折舊費用	—	(18,409)	(50,819)	(2,299)	(581)	(2,542)	—	(100)	—	(74,750)
12月31日	<u>\$ 412,309</u>	<u>\$ 174,479</u>	<u>\$ 476,629</u>	<u>\$ 14,271</u>	<u>\$ 2,073</u>	<u>\$ 14,045</u>	<u>\$ 1,324</u>	<u>\$ 234</u>	<u>\$ —</u>	<u>\$1,095,3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12,309	\$ 638,739	\$3,084,789	\$ 131,477	\$ 11,042	\$ 78,105	\$ 1,324	\$ 42,734	\$ —	\$4,400,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4,260)	(2,608,160)	(117,206)	(8,969)	(64,060)	—	(42,500)	—	(3,305,155)
	<u>\$ 412,309</u>	<u>\$ 174,479</u>	<u>\$ 476,629</u>	<u>\$ 14,271</u>	<u>\$ 2,073</u>	<u>\$ 14,045</u>	<u>\$ 1,324</u>	<u>\$ 234</u>	<u>\$ —</u>	<u>\$1,095,3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12,309	\$ 625,798	\$ 2,809,932	\$ 156,381	\$ 14,493	\$ 74,877	\$ 157,110	\$ 43,864	\$ 374	\$ 4,295,1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9,379)	(2,521,716)	(150,255)	(12,168)	(61,199)	-	(43,339)	(374)	(3,218,430)
	<u>\$ 412,309</u>	<u>\$ 196,419</u>	<u>\$ 288,216</u>	<u>\$ 6,126</u>	<u>\$ 2,325</u>	<u>\$ 13,678</u>	<u>\$ 157,110</u>	<u>\$ 525</u>	<u>\$ -</u>	<u>\$ 1,076,708</u>
101年										
1月1日	\$ 412,309	\$ 196,419	\$ 288,216	\$ 6,126	\$ 2,325	\$ 13,678	\$ 157,110	\$ 525	\$ -	\$ 1,076,708
增添	-	1,521	13,887	637	845	2,096	12,550	-	-	31,536
處分	-	-	(11)	-	-	-	-	-	-	(11)
重分類	-	7,855	194,224	1,390	-	-	(164,169)	-	-	39,300
折舊費用	-	(17,976)	(49,652)	(2,253)	(752)	(2,163)	-	(191)	-	(72,987)
12月31日	<u>\$ 412,309</u>	<u>\$ 187,819</u>	<u>\$ 446,664</u>	<u>\$ 5,900</u>	<u>\$ 2,418</u>	<u>\$ 13,611</u>	<u>\$ 5,491</u>	<u>\$ 334</u>	<u>\$ -</u>	<u>\$ 1,074,54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12,309	\$ 635,174	\$ 3,017,945	\$ 157,223	\$ 15,106	\$ 76,973	\$ 5,491	\$ 43,864	\$ 374	\$ 4,364,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7,355)	(2,571,281)	(151,323)	(12,688)	(63,362)	-	(43,530)	(374)	(3,289,913)
	<u>\$ 412,309</u>	<u>\$ 187,819</u>	<u>\$ 446,664</u>	<u>\$ 5,900</u>	<u>\$ 2,418</u>	<u>\$ 13,611</u>	<u>\$ 5,491</u>	<u>\$ 334</u>	<u>\$ -</u>	<u>\$ 1,074,546</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16,228	\$ 405,877	\$ 1,622,105
累計折舊	—	(86,172)	(86,172)
	<u>\$ 1,216,228</u>	<u>\$ 319,705</u>	<u>\$ 1,535,933</u>
102年			
1月1日	\$ 1,216,228	\$ 319,705	\$ 1,535,933
增添	—	525	525
重分類	—	315	315
折舊費用	—	(8,631)	(8,631)
12月31日	<u>\$ 1,216,228</u>	<u>\$ 311,914</u>	<u>\$ 1,528,14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6,228	\$ 406,554	\$ 1,622,782
累計折舊	—	(94,640)	(94,640)
	<u>\$ 1,216,228</u>	<u>\$ 311,914</u>	<u>\$ 1,528,1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16,228	\$ 405,877	\$ 1,622,105
累計折舊	—	(77,605)	(77,605)
	<u>\$ 1,216,228</u>	<u>\$ 328,272</u>	<u>\$ 1,544,500</u>
101年			
1月1日	\$ 1,216,228	\$ 328,272	\$ 1,544,500
折舊費用	—	(8,567)	(8,567)
12月31日	<u>\$ 1,216,228</u>	<u>\$ 319,705</u>	<u>\$ 1,535,9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6,228	\$ 405,877	\$ 1,622,105
累計折舊	—	(86,172)	(86,172)
	<u>\$ 1,216,228</u>	<u>\$ 319,705</u>	<u>\$ 1,535,93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478</u>	<u>\$ 33,02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098</u>	<u>\$ 14,37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79,476、\$4,172,627 及 \$4,183,02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內部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 獨立評價專家依據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條件、區域環境內容、市場供需與活絡程度及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估價目的等因素考量，分別採用評價方法如下：

- A. 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建物建坪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 B.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C. 緩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緩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 D. 陡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陡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2) 內部評價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 \$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38	\$ 256,585	\$ 318,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78)	(5,403)	(17,56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0,660</u>	<u>\$ 251,182</u>	<u>\$ 301,00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585	\$ 318,569
當期服務成本	1,976	2,948
利息成本	2,566	3,982
精算損益	43,669	(49,478)
支付之福利	(24,146)	(19,436)
調整數	<u>13,58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4,238</u>	<u>\$ 256,58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3	\$ 17,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220
精算損益	(21)	(118)
雇主之提撥金	8,700	7,177
支付之福利	(10,558)	(19,4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78</u>	<u>\$ 5,40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76	\$ 2,948
利息成本	2,566	3,9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220)
調整數	<u>13,588</u>	<u>-</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076</u>	<u>\$ 6,71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7,091	\$ 5,237
推銷費用	411	615
管理費用	<u>574</u>	<u>858</u>
	<u>\$ 18,076</u>	<u>\$ 6,710</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43,690)</u>	<u>\$ 49,360</u>
累積金額	<u>\$ 5,670</u>	<u>\$ 49,36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3 及\$10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1.90%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00%	1.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38	\$ 256,5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78)	(5,403)
計畫剩餘	\$ 290,660	\$ 251,1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6,32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	\$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78 及\$6,094。

(十)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10,0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1%至 3%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不逾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全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		10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1		\$ 7,3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513		(64,951)	
現金股利	159,980	\$ 0.38	147,350	\$ 0.35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942 及 \$7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83 及\$3,9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述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54,290)	\$ 82,389	\$ 28,099
評價調整	-	1,845	1,84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05)	(1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89,570	-	89,570
12月31日	<u>\$ 35,280</u>	<u>\$ 84,129</u>	<u>\$ 119,409</u>

	101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	\$ 54,577	\$ 54,577
評價調整	-	27,812	27,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54,290)	-	(54,290)
12月31日	<u>(\$ 54,290)</u>	<u>\$ 82,389</u>	<u>\$ 28,099</u>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868,578	\$ 1,676,063
租賃收入	32,478	33,002
其他營業收入	29,473	3,032
合計	<u>\$ 1,930,529</u>	<u>\$ 1,712,097</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4,663	\$ 5,2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155	6,886
其他利息收入	5,089	917
其他收入	5,145	28,323
合計	<u>\$ 21,052</u>	<u>\$ 41,37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07	(\$ 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009)	(11)
處分投資利益	26,164	4,706
什項支出	(1,173)	(2,180)
合計	<u>\$ 20,489</u>	<u>\$ 1,40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8,668	\$ 253,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3,381	81,554
合計	<u>\$ 372,049</u>	<u>\$ 334,859</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31,406	\$ 211,277
勞健保費用	20,758	18,809
退休金費用	24,854	12,804
其他用人費用	11,650	10,415
合計	<u>\$ 288,668</u>	<u>\$ 253,305</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751	\$ 18,4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930)	5,281
所得稅費用	<u>\$ 31,821</u>	<u>\$ 23,7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0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 算損益	7,427	(8,391)
	<u>\$ 7,322</u>	<u>(\$ 8,39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2,080	\$ 18,54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20,259)	5,163
所得稅費用	<u>\$ 31,821</u>	<u>\$ 23,7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	\$ 17,164	\$ 32,149	\$ -	\$ 49,313
銷貨成本	413	(92)	-	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6	(438)	-	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	6	-	43
存貨跌價損失	242	46	-	288
投資減損損失	6,596	-	-	6,596
淨退休金成本	57,843	(739)	-	57,104
未休假獎金	<u>1,292</u>	<u>119</u>	-	<u>1,411</u>
小計	<u>84,143</u>	<u>31,051</u>	-	<u>115,1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製成品成本-貨物				
稅及運費	(14,741)	(28,121)	-	(42,86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15,246)	-	7,427	(7,819)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105)	(105)
小計	<u>(29,987)</u>	<u>(28,121)</u>	<u>7,322</u>	<u>(50,786)</u>
合計	<u>\$ 54,156</u>	<u>\$ 2,930</u>	<u>\$ 7,322</u>	<u>\$ 64,408</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	\$ 25,134	(\$ 7,970)	\$ -	\$ 17,164
銷貨成本	473	(60)	-	4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139	-	5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	13	-	37
存貨跌價損失	229	13	-	242
虧損扣抵	3,541	(3,541)	-	-
投資減損損失	8,126	(1,530)	-	6,596
淨退休金成本	57,924	(81)	-	57,843
未休假獎金	1,190	102	-	1,292
小計	97,058	(12,915)	-	84,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製成品成本-貨物				
稅及運費	(22,375)	7,634	-	(14,741)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855)	-	(8,391)	(15,246)
小計	(29,230)	7,634	(8,391)	(29,987)
合計	\$ 67,828	(\$ 5,281)	(\$ 8,391)	\$ 54,15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16,244	\$ 116,244	\$ 116,244
87年度以後	498,648	440,908	404,819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799、\$74,211 及\$93,09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99%。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532	421,001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532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532	421,452	\$ 0.6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93	421,001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93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393	421,109	\$ 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信一預拌)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信泥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富立洋)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SPC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4,673	\$ 101,573
勞務銷售：		
-子公司(租賃服務)	1,320	1,32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36	36
	<u>\$ 146,029</u>	<u>\$ 102,929</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544	\$ 60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14
	<u>\$ 544</u>	<u>\$ 617</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3,317</u>	<u>\$ 18,154</u>	<u>\$ 13,251</u>

4. 預收貨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044</u>	<u>\$ 544</u>	<u>\$ 3,426</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材料買賣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170,474	\$ 1,456,800	\$ 1,514,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691	\$ 13,614
離職福利	207	20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 23,898	\$ 13,81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477	\$ 12,817	\$ 14,672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3	6,660	-	礦業用地擔保
	\$ 26,450	\$ 19,477	\$ 14,6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24,200
EUR(歐元)	60
USD(美元)	1,702

(二) 承諾事項

1.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5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動撥。此項聯合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0 億元(含)以上。

2.(1)SPC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2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退還資本予股東。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6,450	\$ 26,45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9,477	\$ 19,47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4,672	\$ 14,67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59	29.950	\$ 55,677
英鎊：新台幣	415	49.140	20,393
歐元：新台幣	5	41.100	206
坡幣：新台幣	14	23.687	332
澳幣：新台幣	403	26.600	10,720
日圓：新台幣	17,944	0.284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17,089	4.919	84,06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5	29.136	\$ 34,818
英鎊：新台幣	429	46.810	20,081
歐元：新台幣	15	38.480	577
坡幣：新台幣	6	23.829	143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26	30.290	\$ 18,962
英鎊：新台幣	428	46.740	20,005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784	\$ -
英鎊：新台幣	5%	1,020	-
歐元：新台幣	5%	10	-
坡幣：新台幣	5%	17	-
澳幣：新台幣	5%	536	-
日圓：新台幣	5%	255	-
人民幣：新台幣	5%	4,20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741	\$	-
英鎊：新台幣	5%	1,004		-
歐元：新台幣	5%	29		-
坡幣：新台幣	5%	7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568 及 \$28,705。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	\$ -	\$ -
群組2	-	-	-
群組3	35,090	34,246	26,137
	<u>\$ 35,090</u>	<u>\$ 34,246</u>	<u>\$ 26,13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68,556、\$762,496 及\$897,673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19,477、\$12,817 及\$14,6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741	\$ -	\$ -	\$ -	\$ -
應付帳款	29,813	-	-	-	-
其他應付款	141,294	21,05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2,704	\$ -	\$ -	\$ -	\$ -
應付帳款	57,903	-	3	-	-
其他應付款	124,502	9,65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059	\$ -	\$ -	\$ -	\$ -
應付帳款	4,919	3	-	-	-
其他應付款	111,827	5,250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4,630</u>	<u>\$ -</u>	<u>\$ 306,739</u>	<u>\$ 551,369</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78,877</u>	<u>\$ -</u>	<u>\$ 295,232</u>	<u>\$ 574,109</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4,574</u>	<u>\$ -</u>	<u>\$ 277,181</u>	<u>\$ 401,755</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102年</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1月1日	\$ 208,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585
12月31日	<u>\$ 210,953</u>

	101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月1日	\$ 211,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617)
12月31日	<u>\$ 208,36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是否	本期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為關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註3)	(註8)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註5)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7(1))	總限額	
														(註7(2))	備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176,705	\$ 176,705	\$ 95,840	4%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89,621	\$ 979,24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2,448,107(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20%=\$489,621。

(2)\$2,448,107(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40%=\$979,243。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備註
	背書保 證者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Soaring Power Corp.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2	\$ 3,073,277	\$ 359,400	\$ 359,400	\$ 95,840	\$ -	5.85	\$ 6,146,554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073,277	313,574	313,574	313,574	-	5.10	6,146,554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073,277	1,506,000	1,497,500	1,198,000	-	24.36	6,146,55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 $6,146,554(\text{民國 } 102 \text{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50\% = \$3,073,277$ 。

(2) $6,146,554(\text{民國 } 102 \text{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100\% = \$6,146,554$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數或 單位數 (仟股)	期 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股票	上齊通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	4.31	\$ -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國外股票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9.73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22	-
	"	ASIA TECHNOLOGY 2 LIMITED(普)		"	537	-	4.60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普)		"	-	-	3.33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特)		"	1	-	3.33	-
	合 計					<u>\$ -</u>		<u>\$ -</u>
	國內股票	勤大建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55,640	19.90	\$ 55,640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457	6,770	0.12	6,770
	"	北祥(股)公司		"	1,640	37,036	8.72	37,036
	"	富士達(股)公司		"	25	7,438	3.33	7,438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6,571	61,174	0.88	61,174
	"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2,813	17,694	6.54	17,694
	"	大江國際(股)公司		"	3,448	40,448	1.72	40,448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1,315	5,205	10.88	5,205
	"	多聯科技(股)公司		"	167	4,094	0.24	4,094
	"	嘉環東泥(股)公司		"	9,337	71,240	8.19	71,240
	合 計					<u>\$ 306,739</u>		<u>\$ 306,739</u>
	國內股票	中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5	\$ 44,947		\$ 44,947
	"	聯電		"	435	5,375		5,375
	"	中華電		"	22	2,080		2,080
	"	F-東明		"	100	2,670		2,670
	國外股票	和通控股		"	600	2,132		2,132
	小 計					<u>57,204</u>		<u>57,204</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基金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9,960		\$ 9,960	
	"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	757	9,857		9,857	
	"	中信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1,000	10,001		10,001	
	"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	655	14,921		14,921	
	國外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88	27,034		27,034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90	29,137		29,137	
	"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92	30,172		30,172	
	"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	6	10,228		10,228	
	"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Mdis)		"	30	10,244		10,244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25	15,500		15,500	
	"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美元)		"	14	5,189		5,189	
	"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A股美元		"	36	15,183		15,183	
	小 計					187,426		187,426	
	合 計					\$ 244,630		\$ 244,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4,673	8%	依計畫交貨 日起算60天	一般市價	依計畫交貨日起算60 天，一般公司為發貨 日起算平均45天。	應收票據 \$23,317	10%	期末預收貨款 \$2,044，按一般 交易條件辦理。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44,673	25%	依計畫交貨 日起算60天	一般市價	依計畫交貨日起算60 天，一般公司為發貨 日起算平均45天。	應付票據 \$23,317	23%	期末預付貨款 \$2,044，按一般 交易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144,673	註4	3.18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320	註5	0.0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3,317	註4	0.2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2,044	-	0.0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收款票期依計劃交貨日起算 60 天。

註 5: 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 額	金 額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199,107	(\$ 7,690)	(\$ 4,244)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7,963	(885)	(868)	"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89,000	89,000	8,900	74.17	60,058	(5,185)	(3,846)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1,632,153	155,039	103,364	"	
信泥開發(股)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	25.00	20,243	(5,185)	(1,2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230,536 USD\$69,880	2 (Soaring Power Corp.)	\$1,357,359 USD\$46,587	\$ -	\$ -	\$1,395,281 USD\$46,587	\$148,229	66.67%	\$ 98,824	\$1,636,86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5,281 USD\$46,587	\$1,395,281 USD\$46,587	\$4,275,8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1,497,50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176,705	\$ 176,705	4%	\$ 39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571	\$ -	\$ 898,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1,694	-	121,694	
應收票據	178,843	-	178,843	
應收帳款	26,137	-	26,137	
其他應收款	2,792	(1,258)	1,534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258	1,258	(1)
存貨	430,496	(39,411)	391,085	(2)
預付款項	12,685	-	12,685	
其他流動資產	22,125	(7,443)	14,682	(3)
流動資產合計	1,693,343	(46,854)	1,646,489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80,061	280,0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411	(216,411)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6,926	(1,236)	1,885,690	(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186	(776,478)	1,076,708	(2)(6) (7)(17)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500	1,544,500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050	31,008	97,058	(3)(9)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179	(728,611)	55,568	(5)(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6,752	132,833	4,939,585	
資產總計	\$ 6,500,095	\$ 85,979	\$ 6,586,07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0,059	\$ -	\$ 50,059	
應付帳款	4,922	-	4,922	
其他應付款	112,042	5,035	117,077	(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65	1,965	(11)
其他流動負債	<u>38,597</u>	<u>-</u>	<u>38,597</u>	
流動負債合計	<u>205,620</u>	<u>7,000</u>	<u>212,62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230	29,230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60,493</u>	<u>(40,466)</u>	<u>320,027</u>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493</u>	<u>(11,236)</u>	<u>349,257</u>	
負債總計	<u>566,113</u>	<u>(4,236)</u>	<u>561,877</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10,008	-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20,299)	22,299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8,945	-	1,108,945	
特別盈餘公積	64,951	42,354	107,305	(15)
未分配盈餘	475,135	45,928	521,063	(9)(10)(12) (13)(14)(15)
其他權益	<u>32,345</u>	<u>22,232</u>	<u>54,577</u>	(4)(10) (12)(13)
權益總計	<u>5,933,982</u>	<u>90,215</u>	<u>6,024,1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00,095</u>	<u>\$ 85,979</u>	<u>\$ 6,586,074</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029	\$ -	\$ 763,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6,048	-	276,048	
應收票據	170,941	-	170,941	
應收帳款	34,246	-	34,246	
其他應收款	23,383	-	23,383	
存貨	468,895	(37,101)	431,794	(2)
預付款項	9,454	-	9,454	
其他流動資產	16,498	(3,671)	12,827	(3)
流動資產合計	<u>1,762,494</u>	<u>(40,772)</u>	<u>1,721,722</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98,061	298,0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411	(216,411)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6,341	(1,751)	1,774,590	(8)(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843	(764,297)	1,074,546	(2)(6) (7)(17)
投資性不動產	-	1,535,933	1,535,933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107	20,036	84,143	(3)(9)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030	(734,535)	57,495	(5)(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7,732</u>	<u>137,036</u>	<u>4,824,768</u>	
資產總計	<u>\$ 6,450,226</u>	<u>\$ 96,264</u>	<u>\$ 6,546,49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2,704	\$ -	\$ 32,704	
應付帳款	57,906	-	57,906	
其他應付款	144,306	(10,153)	134,153	(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753	17,753	(11)
其他流動負債	<u>28,414</u>	<u>-</u>	<u>28,414</u>	
流動負債合計	<u>263,330</u>	<u>7,600</u>	<u>270,93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987	29,987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7,309</u>	<u>(87,946)</u>	<u>269,363</u>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7,309</u>	<u>(57,959)</u>	<u>299,350</u>	
負債總計	<u>620,639</u>	<u>(50,359)</u>	<u>570,280</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10,008	-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20,299)	22,299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298	-	1,116,298	
特別盈餘公積	-	42,354	42,354	(15)
未分配盈餘	473,195	83,957	557,152	(9)(10)(12)
				(13)(14)(15)
其他權益	<u>(12,512)</u>	<u>40,611</u>	<u>28,099</u>	(4)(10)
				(12)(13)
權益總計	<u>5,829,587</u>	<u>146,623</u>	<u>5,976,2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50,226</u>	<u>\$ 96,264</u>	<u>\$ 6,546,490</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12,097	\$ -	\$ 1,712,097	
營業成本	(1,450,364)	(2,274)	(1,452,638)	(9)(10)
營業毛利	261,733	(2,274)	259,4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9)	-	(2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5	-	145	
營業毛利淨額	261,659	(2,274)	259,38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845)	-	(80,845)	
管理費用	(55,716)	(280)	(55,996)	(9)(10)
營業利益	125,098	(2,554)	122,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1)	(299)	(13,440)	(9)(10)
稅前淨利	111,957	(2,853)	109,104	
所得稅費用	(24,145)	434	(23,711)	(9)(10)
本期淨利	87,812	(2,419)	85,3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290)	(54,290)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7,812	27,812	(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49,360	49,360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21)	(521)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391)	(8,391)	(1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	-	13,970	13,970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87,812</u>	<u>\$ 11,551</u>	<u>\$ 99,36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係表達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惟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 (2)本公司之重大備用零件表達於「存貨」之物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存貨」\$39,411 及 \$37,101，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9,411 及 \$37,101。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443 及 \$3,67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443 及 \$3,671。
- (4)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3,650。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650（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評價調整\$63,650 之變動數\$18,000 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考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調整\$9,812，共計調增\$27,812）。

- (5) 本公司供投資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長期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長期投資」\$673,413，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673,413。
- (6)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871,087 及 \$862,52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871,087 及 \$862,520。
- (7) 本公司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不動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65,638，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5,638。
- (8)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表達於「其他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145 及 \$219。
-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90 及「其他應付款」\$7,00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810。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80 及「未分配盈餘」\$5,81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92 及「其他應付款」\$7,60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586、「營業費用」\$14 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38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02。
- (10) 有關員工福利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迴轉相關補列之科目，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35 及「未分配盈餘」\$935。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未

分配盈餘」\$32,375，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91、「遞延所得稅資產」\$6,855及「應計退休金負債」\$40,321。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52、「遞延所得稅資產」\$14,914、「應計退休金負債」\$87,727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1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31,44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1,688、「營業費用」\$2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1、「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49,3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521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8,39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32。

- (1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係表達於「其他應付款」，惟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42,208 轉入「未分配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4,290。

- (1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表達於「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45，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45。

- (14)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個體)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表達於「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20,299，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0,299。

- (15)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42,35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42,354。

(16)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17)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40 及\$4,516，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0,440 及\$4,516。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德 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流動資產	3,097,944	3,040,304	57,640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312	4,277,524	58,788	1.37	
無形資產	5,557	5,895	(338)	(5.73)	
其他資產	2,349,423	2,255,656	93,767	4.16	
資產總額	9,789,236	9,579,379	209,857	2.19	
流動負債	1,299,038	1,214,600	84,438	6.95	
非流動負債	1,363,834	1,502,311	(138,477)	(9.22)	
負債總額	2,662,872	2,716,911	(54,039)	(1.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46,554	5,976,210	170,344	2.85	
股本	4,210,008	4,210,008	0	0.00	
資本公積	22,299	22,299	0	0.00	
保留盈餘	1,794,838	1,715,804	79,034	4.61	
其他權益	119,409	28,099	91,310	324.96	（註）
庫藏股票	-	-	0	-	
非控制權益	979,810	886,258	93,552	10.56	
權益總額	7,126,364	6,862,468	263,896	3.8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02 年其他權益增加主因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營業收入	4,551,240	3,661,986	889,254	24.28	（註1）
營業毛利	805,115	400,352	404,763	101.10	（註1）
營業利益	322,866	89,707	233,159	25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159	(1,232)	49,391	(4,009.01)	（註2）
稅前淨利	371,025	88,475	282,550	319.36	（註1）
本期淨利	322,700	55,798	266,902	478.34	（註1）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01,176	(13,593)	114,769	(844.3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23,876	42,205	381,671	904.33	（註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532	85,393	189,139	221.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168	(29,595)	77,763	(26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0,324	99,363	230,961	232.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552	(57,158)	150,710	(263.6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65	0.20	0.45	225.0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102 年度營業毛利等相對增加，主係本公司投資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8 月正式點火，102 年因該子公司產、銷價量均增加下，使整體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註2）主係處分投資及匯兌收入。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4,475	123,162	(157,866)	929,771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減少：雖本期淨利提高但應收票據增加、應付帳款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償還長期借款。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9,771	390,055	(769,826)	550,000	-	-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流入：子公司獲利增加挹注。					
(2)、投資活動淨流出：係購置固定資產及金融資產。					
(3)、籌資活動淨流出：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按季填列）

本公司集團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自有資金，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5 包裝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2.08	6,556,553	6,556,553 (第三季)			
B	1000 公噸高爐水泥儲桶及進出料系統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2.11	15,219,278	15,154,623 (第三季) 64,655 (第四季)			
C	#10 水泥庫迴庫攪拌設備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3.04	6,440,685	123,810 (第四季)	4,002,589 (第一季) 2,234,286 (第二季)		
D	礦場裂岩機卸料溜槽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3.05	2,000,000		2,000,000 (第二季)		
E	#2 預熱機 IDF 入口風管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3.08	4,070,000		2,000,000 (第二季) 2,070,000 (第三季)		
F	#3 窯出口端窯殼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4.05	1,660,000		600,000 (第四季)	1,060,000 (第二季)	
G	#2 窯殼 21~25m 截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4.08	1,250,000		650,000 (第四季)	600,000 (第二季)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D、E、F、G 項次：更新設備，提高運轉率，減少停機次數，降低生產成本。

B 項次：增加成品庫存量，以利銷售。

C 項次：改善水泥品質穩定性，以利銷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集團近來年轉投資仍著眼於水泥相關產業的營運發展，目前暫無其他新增轉投資計畫。現有轉投資案中，最主要的是設於大陸南京地區的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於大陸當地水泥需求增溫，市場價格提升，江蘇信寧 102 年度已有不錯的獲利表現。至於其他領域之轉投資案，如營運狀況持續不佳，且不具未來發展性者，將尋求適當機會處分之。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方面：各國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的水位，對本公司集團主要影響為江蘇信寧銀行貸款的利息成本。
-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集團因產品幾乎全數供作內銷使用，營收方面無滙兌損益問題，進口原物料成本隨匯率升貶變動部分，會視市場情況調整庫存及外匯存量，以降低滙兌風險。其他滙兌損益主要來自於母子公司間報表的轉換及江蘇信寧資本金及貸款滙率調整，非實質損益的影響。
- 3、通貨膨脹方面：綜合目前國際經濟情勢，通膨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應暫無通貨膨脹的問題。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集團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本公司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僅針對子公司業務往來及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予以提供。已加強該子公司之監理，以降低資金貸與及擔保之風險。
- 3、本公司集團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本公司集團有無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不適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評估餘熱發電系統、NO_x 減排及開發各種新型建材等的可行方案，以節能環保及拓展業務為目標，相關研發費用依各方案執行情況而定。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3 年起全面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完成相關轉換作業，對本公司集團實質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造成負面影響的

因素。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向來維持保守穩健的經營原則，於社會及業界之企業形象良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集團為爭取進貨價格優勢並確保品質穩定，就部分大宗原、燃料採取較為集中之採購方式，然為降低突發性供應中斷的風險，除保持安全庫存外，亦與其他廠商維持友好聯繫與交易。

2、銷貨：就本公司集團目前單一客戶所佔銷貨比例，尚無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的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立旺公司案

信一預拌於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供應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旺公司)預拌混凝土一批，立旺公司認為信一預拌提供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定，致使立旺公司承包之「林口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無法驗收通過，而訴請信一預拌賠償施工重作之損失計 13,000 仟元，且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以 6,500 仟元之債權金額聲請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 12 部預拌車，信一預拌已於扣押當日提供反扣押之擔保金 6,5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將遭扣之預拌車取回。

民國 93 年 12 月間立旺公司另以 6,500 仟元之債權金額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假扣押信一預拌位於桃園南崁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但因該土地為借款額度所需已設質予玉山銀行，法院認為假扣押金額不足部份，要求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及建物部份充抵。本案於民國 99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信一預拌部分敗訴，須賠償立旺公司 2,521 仟元及法定利息，信一預拌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判決信一預拌應再給付立旺公司 689 仟元及法定利息。

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信一預拌已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全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在案。信一預拌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8 年度估列 4,906 仟元賠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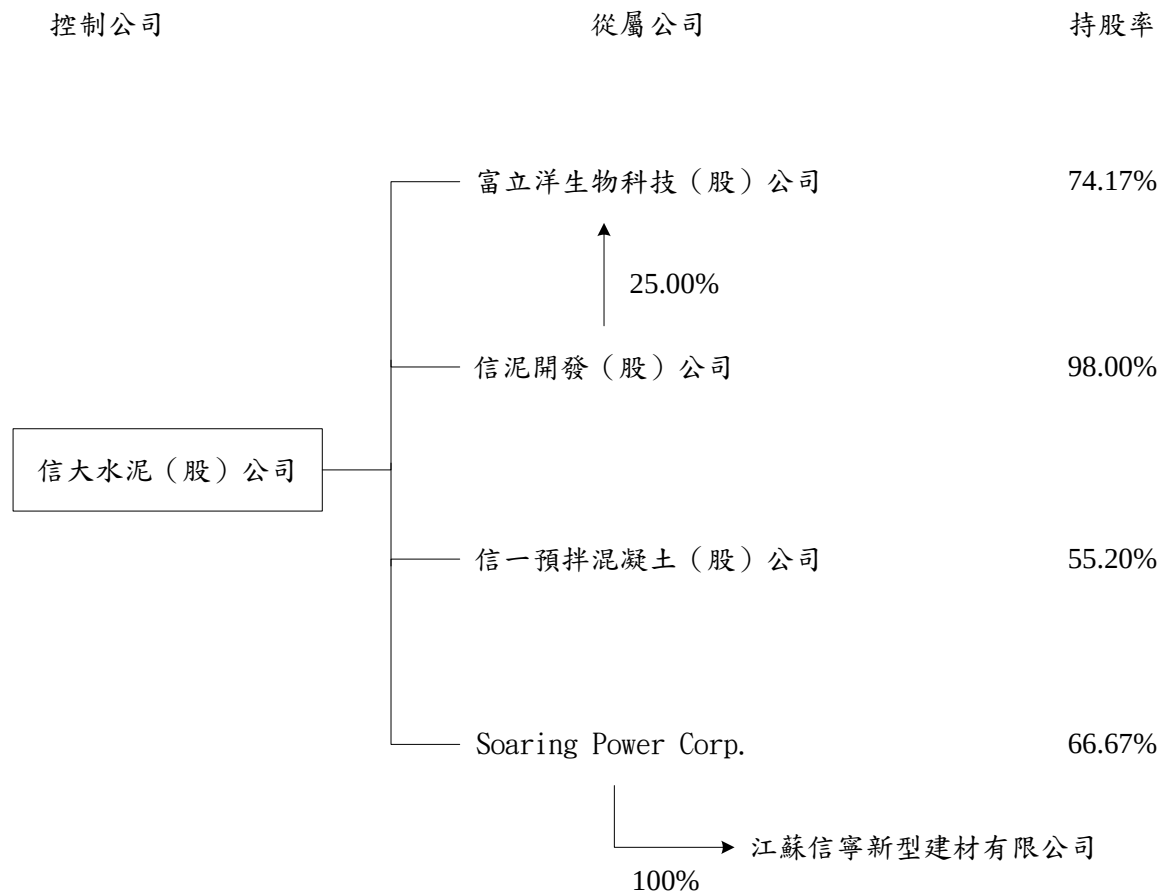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大水泥（股）公司	53.03.15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4,210,008	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及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信泥開發（股）公司	83.06.10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60,000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79.02.09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10,000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90.05.31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20,000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Soaring Power Corp.	95.07.03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08,666 (USD69,880)	進行海外投資。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8.0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石窰村星綽路 88 號	2,230,536 (USD69,880)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三) 營業相關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關係企業主要涵蓋幾項行業，包括水泥生產與運銷買賣、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一般廢棄物處理、大樓管理顧問、水處理工程及水產養殖、疫苗研發、食品批發、零售、銷售新型建材、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造，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海外投資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本公司水泥為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原料。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41,756,661	9.92
	董 事	楊忠雄	51,127,176	12.14
	董 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沈惠妍	1,448,025	0.34
	董 事	楊智雄	42,383,708	10.07
	董 事	楊大嶽	10,028,853	2.38
	董 事	楊博文	1,117,940	0.27
	董 事	楊大寬	9,797,970	2.33
	監察人	高楊美華	3,929,726	0.93
	監察人	陳南光	964,844	0.23
	監察人	李威震	1,600,492	0.38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忠雄 代表人：楊塘海 代表人：楊德雄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惇智 代表人：楊智雄	5,880,000	98.00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2,355,095	21.41
	董 事	信大水泥（股）公司	6,072,000	55.20
	董 事 監察人	代表人：楊忠雄 代表人：楊德雄 代表人：楊仁雄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公司	8,900,000	74.17
	董 事	代表人：楊忠雄		
	董 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 事	代表人：楊智雄		
	董 事	楊惠郎		
	董 事 監察人	楊惇智 楊潤章		
Soaring Power Corp.	董 事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46,586,667	66.67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Soaring Power Corp.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德雄 代表人：楊智雄 代表人：楊大寬 代表人：楊一鵬 代表人：楊大慶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100.00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信大水泥(股)公司	4,210,008	6,815,078	668,524	6,146,554	1,930,529	170,406	274,532	0.65
信泥開發(股)公司	60,000	69,396	45	69,351	0	(133)	(885)	(0.15)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120,000	82,242	1,269	80,973	9,308	(5,599)	(5,185)	(0.43)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000	601,481	238,044	363,437	771,533	(12,181)	(7,952)	(0.72)
Soaring Power Corp.	2,208,666	2,564,817	116,710	2,448,107	148,229	139,884	155,039	2.2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30,536	4,226,075	1,770,895	2,455,180	1,985,862	163,495	148,229	註

註：被投資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德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